

长春师范大学 2018 届毕业生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REPORT OF EMPLOYMENT QUALITY 2018

长春师范大学就业工作指导处



目 录

学 校 简 介	4
前 言	6
第一章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8
一、毕业生规模与结构.....	8
二、毕业生就业率.....	11
三、毕业生就业分布.....	22
四、国内外升学情况.....	29
五、自主创业情况.....	31
第二章 毕业生求职与就业质量评价分析	34
一、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情况.....	34
二、毕业生求职关注因素.....	35
三、毕业生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38
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43
五、未就业毕业生状况.....	43
第三章 毕业生就业特点及趋势分析	45
一、近三年毕业生就业特点.....	45
二、毕业生就业现象分析.....	48



第四章 就业反馈教育教学情况	50
一、就业对招生及专业设置的反馈	50
二、就业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51
三、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反馈	51
四、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反馈	54
第五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主要举措	57
一、构建就业创业工作长效机制	57
二、就业信息化建设与校园招聘	57
三、就业指导与生涯教育	58
四、就业管理与帮扶	59
五、创新创业教育与服务	59

学校简介

长春师范大学是吉林省重要的基础教育、学前教育师资及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培养基地，是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省属师范大学，更是一所拥有悠久办学历史和光荣革命传统的高等学府。学校前身为 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创建的官立长春师范传习所，是吉林省师范教育的发祥地。百余年来，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学校先后易名为长春府学堂、长春县立师范学校、吉长道立师范学校、吉林省立第二师范学校（简称二师）、长春师范学校。1958 年市政府在长春师范学校基础上建立长春师范专科学校，1981 年学校获批为长春师范学院，2013 年更名为长春师范大学。学校素有“长春革命大本营”“长春革命的摇篮”之称，是吉林省中共组织的诞生地、爱国运动的策源地、马克思主义理论传播的发源地。

学校现有 73 个本科专业，覆盖文学、理学、历史学、教育学、管理学、法学、工学、艺术学、经济学九个学科门类。设有 21 个教学单位，18 个研究所。建有 3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1 个国家级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9 个吉林省特色专业，8 个吉林省品牌专业建设点，2 个吉林省本科高校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2 个吉林省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试点专业（群）。学校现有 1 个吉林省高校重中之重立项建设一级学科，3 个吉林省“十二五”优势特色重点立项建设学科。有 1 个博士学位授权专业，4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36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49 个专业学位领域。学校是国务院学位办确定的首批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试点单位，同时承担和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学校牢固树立内涵发展、转型发展、特色发展、开放发展理念,以解放思想为推动,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方式;以促进转型发展为指向,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力度;以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为目标,加大学校制度、章程的建设力度和实施力度。2016-2017 学年,学校深入彻底、不留死角地全面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学校顺利通过了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得到了教育部专家组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誉;学校继续实施“长师学者”奖励计划,启动实施了“杏坛红烛”奖励计划,激励导向作用有效凸显;学校扎实推进“青马工程”和“四共计划”,“青马工程”获得了第九届全国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奖、2016 年吉林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一等奖和 2016 年度吉林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奖,中宣部领导、省委书记亲临我校调研指导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成立了俄罗斯文化教育中心、长春法语文化教育中心、西班牙文化交流中心,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不断拓展;学校食堂改革成效显著,后勤服务综合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学校与宽城区政府共同组建了“长春师范大学天津路实验小学”,合作办学掀开新篇章;学校对口扶贫工作完成了年度 100% 脱贫的既定目标,《光明日报》头版报道了我校扶贫工作取得的突出成果。

前 言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长春师范大学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领会《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文件的内容，认真落实学校确立的“提高教育质量保障就业，引导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化指导服务促进就业”的大就业工作理念，“提高就业率，提高就业质量，提高就业安全”的大就业目标，立足我校就业工作基础建设，确立学校就业工作开展理念，明晰就业工作方向，顺畅就业工作渠道，为长师学子广开就业创业之路。通过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精准化的就业引导工作，建立学生个人职业生涯发展体系，聚焦核心就业市场，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奉献青春、建功立业，扎实推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现了学校就业率继续持续发展，就业质量逐年提升。

一、主要内容

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11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文件要求，编制和正式发布《长春师范大学 2018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为全面反映毕业生的就业状况，本报告共包括五大部分：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毕业生求职与就业质量评价分析、毕业生就业特点及趋势分析、就业状况反馈教育教学情况、毕业生就业工作主要举措。

二、数据来源

【毕业生就业创业数据】 报告以“长春师范大学 2018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问卷”“长春师范大学 2018 年就业单位问卷”和“长春师范大学 2018 届毕业生派遣数据”为依据。问卷采取网上发放与回收，共获取 4099 份有效问卷。采用 SPSS、EXCEL 等统计软件进行数据统计与分析，本次调查共覆盖本科生 22 个教学单位。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12 月 10 日。就业率计算公式如下：毕业生就业率 = (已就业毕业生人数 ÷ 毕业生总人数) × 100%；已就业毕业生人数 = 升学人数 + 出国、出境人数 + 落实就业单位人数；落实就业单位人数 = 签约就业人数（签就业协议、签劳动合同、其他录用形式、科研助理、国家地方基层项目、应征义务兵）+ 灵活就业人数（自由职业、自主创业）

【用人单位调查数据】 用人单位调查数据来源于对 2017-2018 学年来校招聘用人单位的问卷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人才需求情况及招聘标准、对我校毕业生的素质和能力评价，对学校教学和人才培养的建议。共获取 343 份有效问卷。

【市场需求数据】 市场需求数据来自长春师范大学就业信息网站及微信平台，涵盖来校招聘用人单位、发布招聘信息单位，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人才需求及招聘岗位信息情况等。

第一章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本章主要从毕业生规模与结构、毕业生就业率、毕业生就业分布、国内外升学情况、自主创业情况等五个方面分析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规模与结构

(一) 总体规模

长春师范大学 2018 届毕业生共计 5625 人，分布在全校 22 个教学单位，覆盖文学、理学、历史学、工学等 9 个学科门类。毕业生人数较前两年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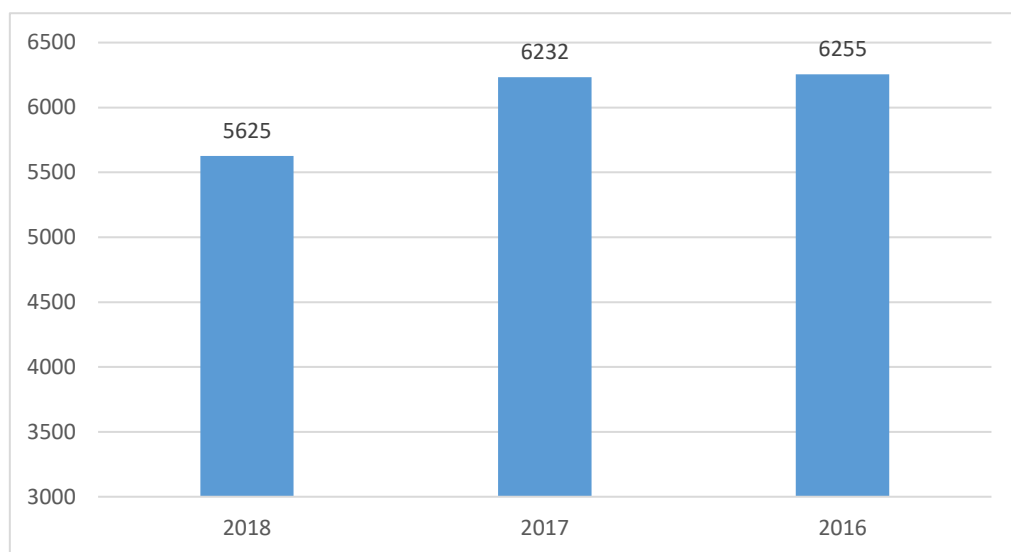


图 1.1.1 2016-2018 届毕业生人数

毕业生中有硕士研究生 119 人，占比 2.12%，本科生 3941 人（含专升本）占比 70.06%，专科生 1565 人，占比 27.82%。男生 1292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22.97%；女生 4333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7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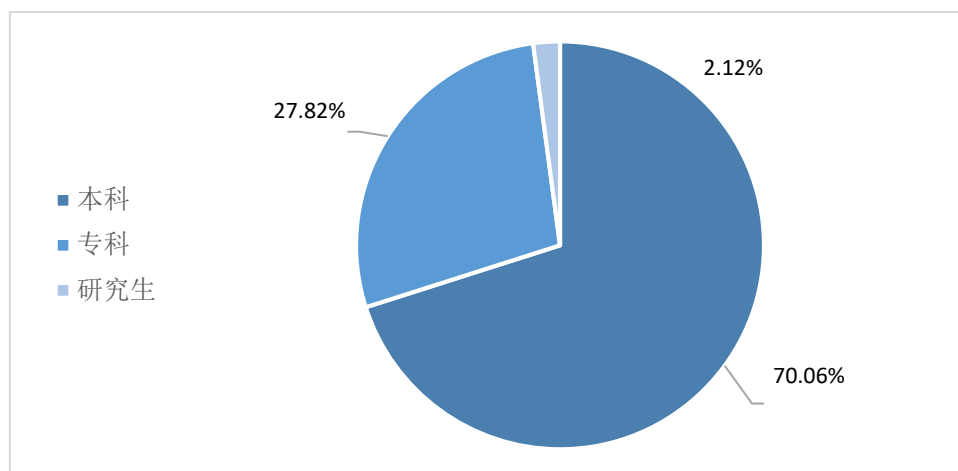


图 1.1.2 2018 届毕业生学历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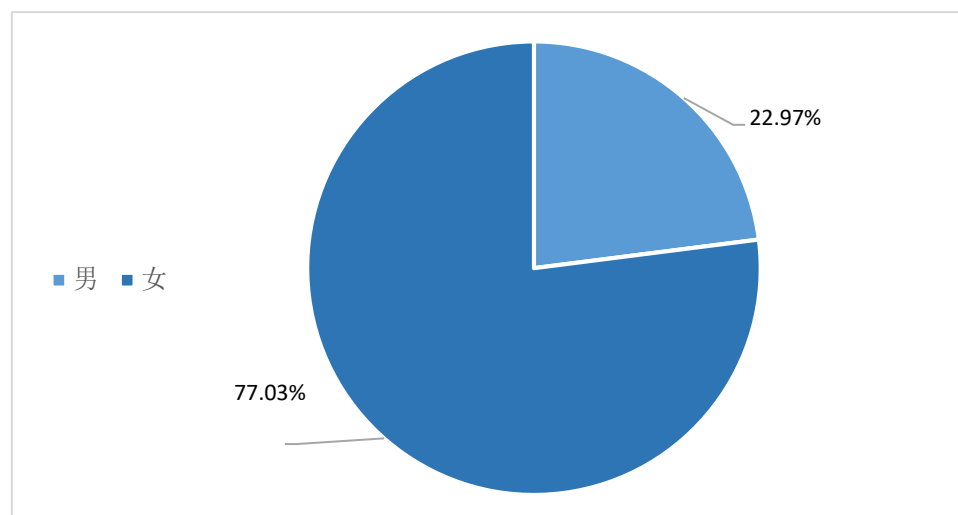


图 1.1.3 2018 届毕业生性别构成情况

(二) 结构分布

1. 学院结构

学校 2018 届毕业生分布在 22 个教学单位，其中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的毕业生人数较多，占比分别为 18.56%、10.92%。

表 1.1.1 长春师范大学 2018 届毕业生学院分布 (本科生)

学 院	毕业生人数
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	121
传媒学院	435
动漫实训基地	151
工程学院	132
国际交流学院	156
化学学院	13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91
教育学院	431
经济管理学院	217
历史文化学院	130
马克思主义学院	29
美术学院	367
生命科学学院	123
数学学院	170
体育学院	146
外国语学院	417
文学院	247
物理学院	133
音乐学院	204
政法学院	103
总计	3941

表 1.1.2 长春师范大学 2018 届毕业生学院分布 (专科生)

学 院	毕业生人数
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	18
工程学院	26
化学学院	2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89
教育学院	577
经济管理学院	46
历史文化学院	32
生命科学学院	23
外国语学院	188
文学院	184
幼儿师范	321
政法学院	36
总计	1565

表 1.1.3 长春师范大学 2018 届毕业生学院分布 (研究生)

学 院	毕业生人数
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	3
传媒学院	2
工程学院	10
化学学院	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1
教育学院	36
经济管理学院	1
历史文化学院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9
美术学院	5
生命科学学院	6
数学学院	1
体育学院	1
外国语学院	9
文学院	11
物理学院	4
音乐学院	4
总计	119

2. 生源结构

2018 届毕业生来自于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中吉林省生源毕业生 3321 名,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59.04%,吉林省外生源毕业生 2304 名,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40.96%。

3. 民族结构

学校 2018 届毕业生来自 30 个民族,其中汉族学生 5091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90.51%,其余 534 名学生来自 29 个少数民族,占毕业生总数的 9.49%。毕业生达到 50 人以上的少数民族有:满族 254 人;蒙古族 111 人。

二、毕业生就业率

(一) 总体就业率

1. 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我校 2018 届毕业生总人数为 5625 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总体就业率为 90.49%。22 个教学单位中, 有 15 个教学单位就业率高出全校总体就业率, 7 个教学单位低于全校总体就业率。

表 1.2.1 长春师范大学 2018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教学单位	签 就 业 协 议 形 式 就 业	签 劳 动 合 同 形 式 就 业	其 他 录 用 形 式 就 业	地 方 基 层 项 目	国 家 基 层 项 目	出 国 出 境	升 学	应 征 义 务 兵	自 由 职 业	自 主 创 业	待 就 业	不 就 业 拟 升 学	其 他 暂 不 就 业	总 计	就 业 率
数学学院	61	20	66				16		1		7			171	95.91%
工程学院	32	12	97			1	19				7			168	95.83%
城市与环境科 学学院	84	11	12				24	1	2	1	6	1		142	95.07%
马克思 主义学院	14	10	3				9				2			38	94.74%
化学学院	14	22	4				49	3	66	1	10			169	94.08%
生命科学学院	82	7	24			2	26			1	10			152	93.42%
政法学院	6	10	85	1		5	14	1	2	5	10			139	92.81%
外国语学院	69	49	257	2	1	76	98		9	7	43	3		614	92.51%
经济管理学院	35	29	145			7	21	3	1	3	14	4	2	264	92.42%
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学院	22	6	109				18	2	9	1	5	1	8	181	92.27%
传媒学院	74	168	93			16	17	6	11	16	30	3	3	437	91.76%
美术学院	17	8	270			9	22	1	8	6	31			372	91.67%
国际交流学院	24	21	43	1		31	5		7	11	12	1		156	91.67%
动漫实训基地	108	8	20				1		1		12		1	151	91.39%
历史文化学院	56	4	75	1			18		1		16	1		172	90.12%
文学院	108	63	129	1			84	1	7	4	44	1		442	89.82%
体育学院	10	5	108				3	4		1	15	1		147	89.12%
教育学院	84	85	633	1	1	6	96	1	22	1	110	1	3	1044	89.08%
音乐学院	16	10	1			9	10		131	3	25	3		208	86.54%
物理学院	25	10	66			1	10		5	1	18	1		137	86.13%

教学单位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地方基层项目	国家基层项目	出国出境	升学	应征义务兵	自由职业	自主创业	待就业	不就业拟升学	其他暂不就业	总计	就业率
幼儿师范			222				17		12		58	7	5	321	78.19%
总计	941	558	2462	7	2	163	577	23	295	62	485	28	22	5625	90.49%

2. 毕业研究生就业率

2018 届毕业研究生总人数为 119 人，就业人数为 112 人，就业率为 94.12%。

表 1.2.2 长春师范大学 2018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率

教学单位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出国出境	升学	自由职业	自主创业	待就业	总计	就业率
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	1		1			1			3	100.00%
传媒学院			1						1	100.00%
工程学院	2	2	4	1					9	100.00%
化学学院			1						1	100.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1								1	100.00%
教育学院	14	13	14		1			1	43	97.67%
经济管理学院			2						2	100.00%
历史文化学院	4		5					1	10	90.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5			1				9	100.00%
美术学院			3					1	4	75.00%
生命科学学院	3		3						6	100.00%
数学学院	1								1	100.00%
体育学院		1							1	100.00%

外国语学院		3	5					1	9	88.89%	
文学院	3		4			1		1	3	11	81.82%
物理学院	2	2								4	100.00%
音乐学院	3	1								4	100.00%
总计	37	27	43	1	3	1	1	7	119	94.12%	

3. 本科毕业生就业率

本科毕业生总人数为 3941 人，就业人数为 3598 人，就业率为 91.30%。

表 1.2.3 长春师范大学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

教学单位	签 就 业 协 议 形 式 就 业	签 劳 动 合 同 形 式 就 业	其 他 录 用 形 式 就 业	地 方 基 层 项 目	国 家 基 层 项 目	出 国 出 境	升 学	应 征 义 务 兵	自 由 职 业	自 主 创 业	待 就 业	不 就 业 拟 升 学	其 他 暂 不 就 业	总 计	就 业 率
数学学院	60	20	66				16		1		7			170	95.88%
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	73	10	11				20		1		5	1		121	95.04%
工程学院	28	8	74				15				7			132	94.70%
化学学院	14	20					46	1	49		8			138	94.20%
马克思主义学院	11	6	2				8				2			29	93.10%
外国语学院	66	41	157	2	1	61	46		9	5	26	3		417	93.05%
生命科学学院	68	4	16			2	24				9			123	92.6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15	4	57				5	2	1		3	1	3	91	92.31%
政法学院	5	7	59	1		5	11	1	1	5	8			103	92.23%
文学院	72	49	72	1			27		3	3	19	1		247	91.90%
美术学院	17	8	266			9	22	1	8	6	30			367	91.83%
传媒学院	74	167	92			16	17	6	11	16	30	3	3	435	91.72%
国际交流学院	24	21	43	1		31	5		7	11	12	1		156	91.67%
动漫实训基地	108	8	20				1		1		12		1	151	91.39%
经济管理学院	35	27	109			6	17	1	1	2	13	4	2	217	91.24%
历史文化学院	48	4	47	1			16				13	1		130	89.23%
体育学院	10	4	108				3	4		1	15	1		146	89.04%

教育学院	65	36	240	1	1	6	21		8	1	49	1	2	431	87.94%
音乐学院	13	9	1			9	10		131	3	25	3		204	86.27%
物理学院	23	8	66			1	10		5	1	18	1		133	85.71%
总计	829	461	1506	7	2	146	340	16	237	54	311	21	11	3941	91.30%

4. 专科毕业生就业率

专科毕业生总人数为 1565 人，就业人数为 1380 人，就业率为 88.18%。

表 1.2.4 长春师范大学 2018 届专科毕业生就业率

学院	签就业 协议形 式就业	劳动 合同 形式 就业	其他 录用 形式 就业	出国 出境	升学	应征义 务兵	自由 职业	自主 创业	待 就 业	总计	就业率
城市与环境 科学学院	9	1			4	1		1	2	18	88.89%
工程学院	2	2	17		4				1	26	96.15%
化学学院		1			2	2	17	1	2	25	92.00%
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学院	6		52		13		8	1	3	89	96.63%
教育学院	5	23	367		75	1	6		99	577	82.84%
经济管 理学院		2	35	1	4	2		1	1	46	97.83%
历史文 化学院	4		23		2				3	32	90.63%
生命科 学学院	11	2	5		2			1	2	23	91.30%
外国语学院	3	2	95	15	52			2	19	188	89.89%
文学院	34	13	53		56	1			27	184	85.33%
幼儿师范			221		17				68	321	78.82%
政法学院	1	3	26		3				3	36	91.67%
总计	75	49	894	16	234	7	31	7	185	1565	88.18%

(二) 各专业就业率

1. 本科毕业生各专业就业率

本科毕业生所属的 62 个专业中，有 11 个专业就业率达到 100%，就业率在 90% (含) -100% (不含) 的专业有 35 个，就业率在 80% (含) -90% (不

含) 的专业有 14 个, 就业率在 70% (含) -80% (不含) 的专业有 2 个。

表 1.2.5 长春师范大学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各专业就业率

专业名称	毕业生人数	已就业毕业生人数	就业率
朝鲜语	18	18	100.00%
俄语	22	22	100.00%
法语	27	27	100.00%
广告学	19	19	100.00%
环境科学	31	31	100.00%
教育学	10	10	100.00%
秘书学	18	18	100.00%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18	18	100.00%
日语	19	19	100.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26	26	100.00%
西班牙语	31	31	100.00%
应用心理学	40	39	97.50%
数学与应用数学	139	135	97.12%
交通工程	32	31	96.88%
绘画	27	26	96.3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51	49	96.08%
环境设计	46	44	95.65%
法学	41	39	95.12%
软件工程	41	39	95.12%
地理科学	78	74	94.87%
图书馆学	19	18	94.74%
表演(空中乘务与礼仪)	139	131	94.24%
历史学	51	48	94.12%
社会工作	17	16	94.12%
冶金工程	17	16	94.12%
科学教育	31	29	93.55%
思想政治教育	29	27	93.10%
化学	107	99	92.52%
财务管理	53	49	92.45%
生物科学	66	61	92.42%
视觉传达设计	171	158	92.40%
体育教育	39	36	92.31%
地理信息科学	25	23	92.00%
人文教育	37	34	91.89%
市场营销	36	33	91.67%
汉语言文学	195	178	91.28%
小学教育	114	104	91.23%

专业名称	毕业生人数	已就业毕业生人数	就业率
汉语国际教育	34	31	91.18%
动画	179	163	91.06%
广播电视编导	118	107	90.68%
车辆工程	32	29	90.63%
会计学	128	116	90.63%
旅游管理	117	106	90.60%
播音与主持艺术	52	47	90.38%
英语	300	271	90.33%
信息与计算科学	31	28	90.32%
美术学	69	62	89.86%
戏剧影视文学	85	76	89.4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31	116	88.55%
音乐学	164	145	88.41%
运动训练	107	94	87.85%
生物技术	31	27	87.1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2	19	86.36%
应用物理学	21	18	85.71%
学前教育	243	206	84.77%
行政管理	26	22	84.62%
书法学	26	22	84.62%
教育技术学	24	20	83.33%
舞蹈表演	12	10	83.33%
物理学	81	67	82.72%
音乐表演	17	13	76.47%
舞蹈学	11	8	72.73%
总计	3941	3598	91.30%

2. 专科毕业生各专业就业率

专科毕业生所属的 17 个专业中，有 2 个专业就业率达到 100%，就业率在 90% (含) -100% (不含) 的专业有 10 个，就业率在 80% (含) -90% (不含) 的专业有 4 个，就业率在 70% (含) -80% (不含) 的专业有 1 个。

表 1.2.6 长春师范大学 2018 届专科毕业生各专业就业率

专业名称	毕业生人数	已就业毕业生人数	就业率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26	26	100.00%
园艺技术	12	12	100.00%
金融保险	46	45	97.83%
电子商务	32	31	96.88%
应用俄语	27	26	96.30%
初等教育	218	206	94.50%
工程测量技术	18	17	94.44%
物业管理	36	34	94.44%
酒店管理	32	30	93.75%
商检技术	25	23	92.00%
生物技术及应用	11	10	90.91%
英语教育	161	146	90.68%
计算机应用技术	19	17	89.47%
图形图像制作	38	34	89.47%
语文教育	184	162	88.04%
学前教育	614	513	83.55%
特殊教育	66	48	72.73%
总计	1565	1380	88.18%

3. 毕业研究生各专业就业率

毕业研究生所属的 27 个专业中, 有 21 个专业就业率达到 100%, 就业率在 90% (含) -100% (不含) 的专业有 1 个, 就业率在 80% (含) -90% (不含) 的专业有 2 个, 就业率在 70% 以下的专业有 3 个。

表 1.2.7 长春师范大学 2018 届毕业研究生专业就业率

专业名称	毕业生人数	已就业毕业生人数	就业率
广播电视编导	2	2	100.00%
化学	5	5	100.00%
教育学	29	29	100.00%
科学与技术教育	2	2	100.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6	6	100.00%
美术学	3	3	100.00%
生物科学	5	5	100.00%
思想政治教育	3	3	100.00%
舞蹈学	1	1	100.00%

专业名称	毕业生人数	已就业毕业生人数	就业率
小学教育	3	3	100.00%
学科教学(地理)	3	3	100.00%
学科教学(化学)	1	1	100.00%
学科教学(生物)	1	1	100.00%
学科教学(数学)	1	1	100.00%
学科教学(体育)	1	1	100.00%
学科教学(物理)	2	2	100.00%
学科教学(英语)	2	2	100.00%
学前教育	1	1	100.00%
艺术设计	1	1	100.00%
音乐学	3	3	100.00%
职业技术教育	12	12	100.00%
中国史	10	9	90.00%
英语笔译	7	6	85.71%
中国古代文学	5	4	80.00%
心理健康教育	3	2	66.67%
学科教学(语文)	6	4	66.67%
学科教学(美术)	1	0	0.00%
总计	119	112	94.12%

(三) 不同特征群体就业率

1. 性别

本科毕业生中, 男生就业率较女生低 3.35%; 专科毕业生中, 男生就业率较女生高 0.18%; 毕业研究生中, 男生就业率较女生低 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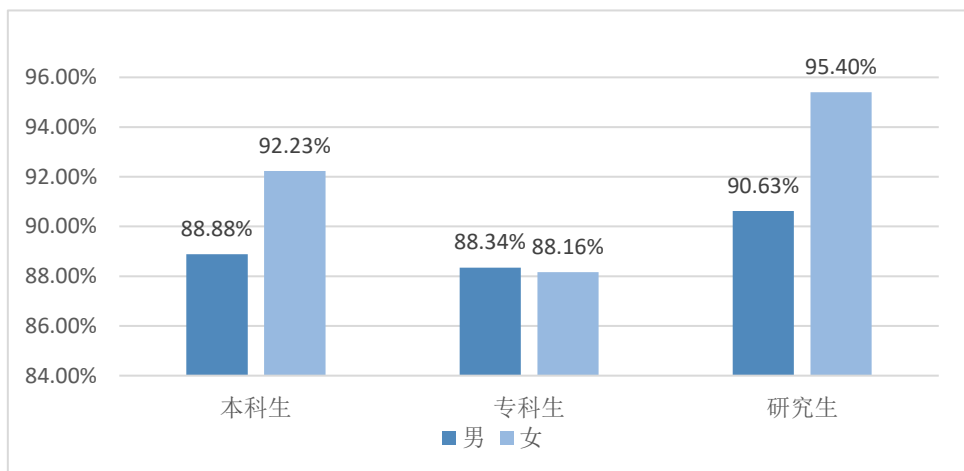


图 1.2.1 2018 届不同性别毕业生就业率

2. 生源地

本科毕业生中，省外生源毕业生就业率较省内生源毕业生高 0.01%；专科毕业生中，省外生源毕业生就业率较省内生源毕业生低 0.78%；毕业研究生中，省外生源毕业生就业率较省内生源毕业生高 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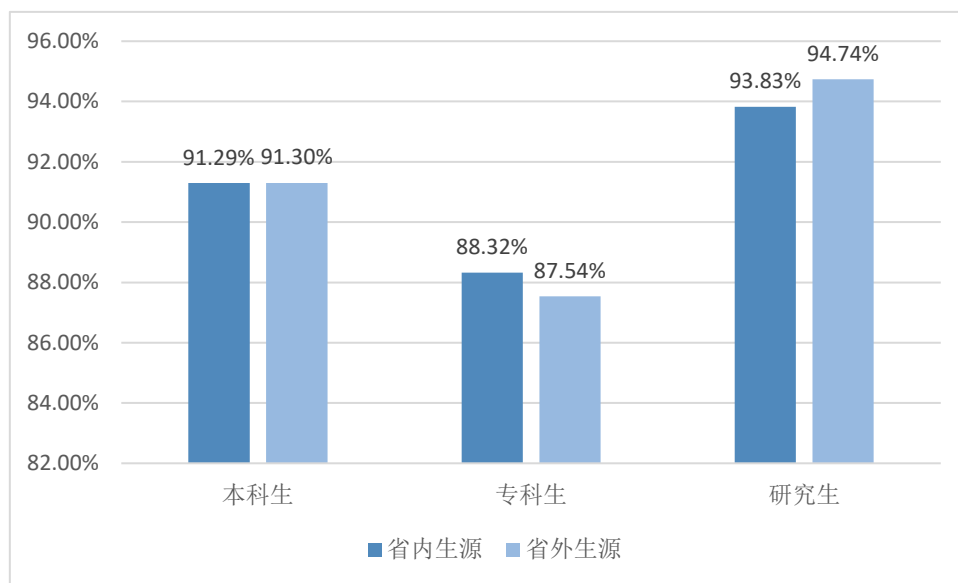


图 1.2.2 2018 届不同生源地毕业生就业率

3. 少数民族

长春师范大学 2018 届毕业生中有少数民族毕业生 534 人，就业人数 493 人，就业率为 92.32%。

表 1.2.8 2018 届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率

民族	毕业生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布依族	3	3	100.00%
藏族	1	1	100.00%
达斡尔族	1	1	100.00%
东乡族	1	1	100.00%
侗族	1	1	100.00%
鄂伦春族	1	1	100.00%
鄂温克族	1	1	100.00%
柯尔克孜族	1	1	100.00%

民族	毕业生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拉祜族	1	1	100.00%
黎族	1	1	100.00%
毛南族	1	1	100.00%
畲族	1	1	100.00%
塔吉克族	1	1	100.00%
彝族	3	3	100.00%
仡佬族	3	3	100.00%
壮族	7	7	100.00%
满族	254	242	95.28%
蒙古族	111	103	92.79%
土家族	12	11	91.67%
回族	45	41	91.11%
朝鲜族	28	25	89.29%
锡伯族	8	7	87.50%
哈萨克族	19	16	84.21%
维吾尔族	17	14	82.35%
苗族	6	4	66.67%
白族	2	1	50.00%
土族	2	0	0.00%
瑶族	1	0	0.00%
其他	1	1	100.00%
总计	534	493	92.32%

4. 青马学员

长春师范大学 2018 届毕业生中, 有青马学员 102 人, 就业人数 95 人, 就业率为 93.14%。

表 1.2.9 2018 届青马学员毕业生就业率

学院	毕业生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	8	8	100.00%
传媒学院	11	11	100.00%
工程学院	3	3	100.00%
国际交流学院	2	2	100.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	2	100.00%
经济管理学院	4	4	100.00%
历史文化学院	4	4	100.00%
美术学院	2	2	100.00%
体育学院	3	3	100.00%

学院	毕业生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外国语学院	6	6	100.00%
物理学院	4	4	100.00%
音乐学院	4	4	100.00%
政法学院	5	5	100.00%
生命科学学院	14	13	92.86%
数学学院	9	8	88.89%
教育学院	11	9	81.82%
文学院	7	5	71.43%
化学学院	3	2	66.67%
总计	102	95	93.14%

三、毕业生就业分布

(一) 就业方式分布

截至 12 月 10 日, 全校落实就业去向的 5090 名毕业生中, 3993 人签约就业, 占 78.45%; 577 人升学, 占 11.34%; 163 人出国 (境), 占 3.20%; 357 人灵活就业, 占 7.01%。

表 1.3.1 2018 届毕业生就业方式分布

学历	专业类别	签约就业人数	灵活就业人数	升学人数	出国出境人数
本科	师范类	1402	197	221	64
专科	师范类	842	31	198	0
本科	非师范类	1419	94	119	82
专科	非师范类	224	33	36	16
研究生		106	2	3	1
总计		3993	357	577	163

1. 本科毕业生就业方式分布

全校落实就业去向的 3598 名本科毕业生中 2821 人签约就业, 占比 78.40%; 340 人升学, 占比 9.45%; 146 人出国 (境), 占比 4.06%; 选择灵活就业的毕业生 291 人, 占比 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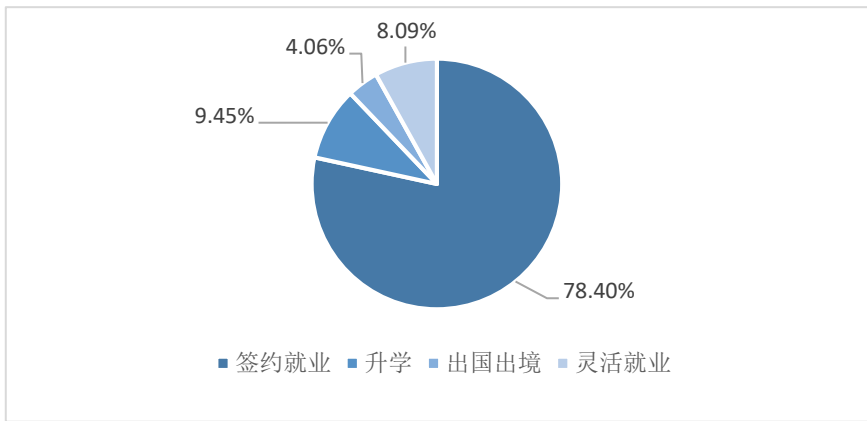


图 1.3.1 本科毕业生就业方式分布

2. 专科毕业生就业方式分布

全校落实就业去向的 1380 名专科生中, 1066 人签约就业, 占比 77.25%; 234 人升学, 占比 16.96%; 16 人出国(境), 占比 1.16%; 选择灵活就业的毕业生有 64 人, 占比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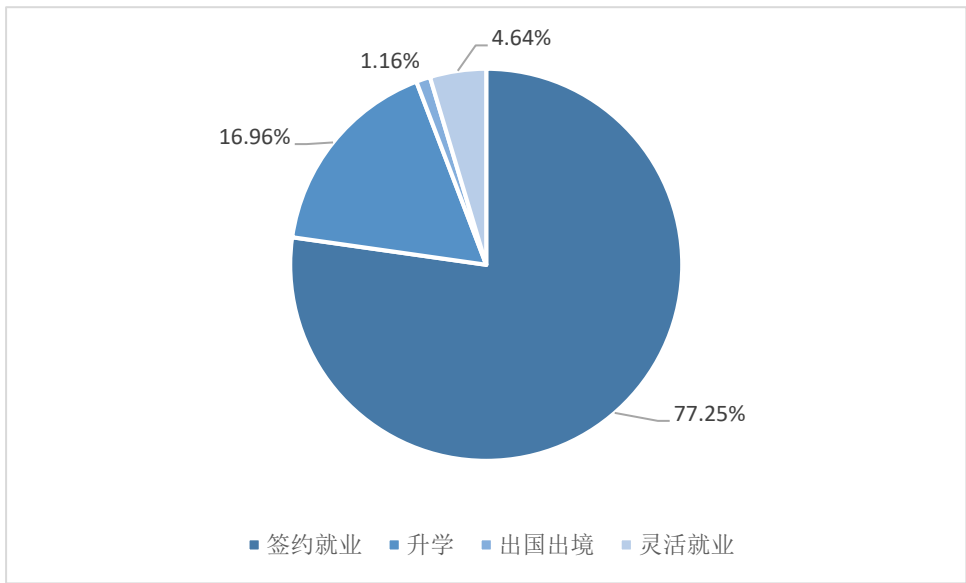


图 1.3.2 专科毕业生就业方式分布

3. 毕业研究生就业方式分布

全校落实就业去向的 112 名毕业研究生中, 106 人签约就业, 占比 94.64%;

3 人升学, 占比 2.68%; 1 人出国(境), 占比 0.89%; 1 人灵活就业, 占比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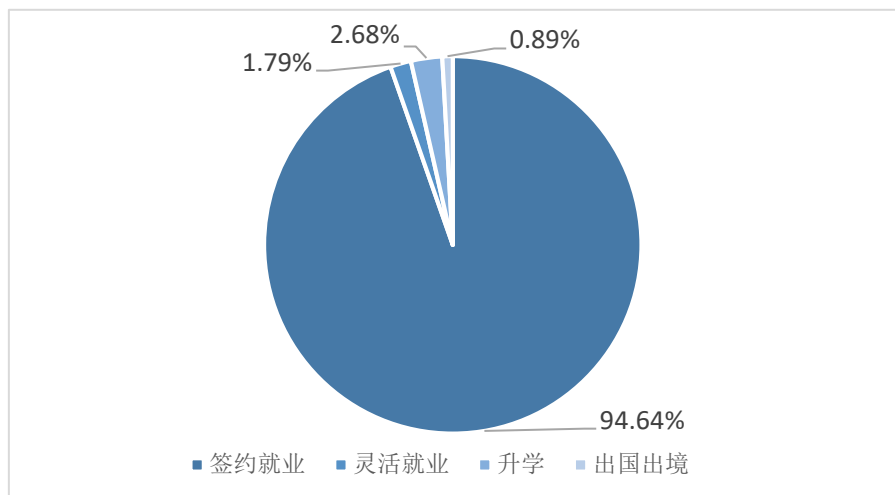


图 1.3.3 毕业研究生就业方式分布

(二) 就业地区分布

学校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地区以吉林省内为主, 占比 59.72% (此数据不包含升学、出国、出境及应征义务兵); 省外就业人数较多的地区为北京市、广东省, 占比分别为 4.74%和 3.77%。

表 1.3.2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就业地区	本科毕业生人数	专科毕业生人数	毕业研究生人数	总计人数	总体占比
吉林省	1580	920	84	2584	59.72%
北京市	167	38	0	205	4.74%
广东省	145	14	4	163	3.77%
辽宁省	113	24	3	140	3.24%
山东省	100	6	1	107	2.47%
江苏省	76	20	0	96	2.22%
上海市	84	7	0	91	2.10%
浙江省	68	13	2	83	1.92%
山西省	68	10	2	80	1.85%
福建省	68	7	1	76	1.76%
河北省	68	7	1	76	1.76%
河南省	51	14	1	66	1.53%



就业地区	本科毕业生 人数	专科毕业生 人数	毕业研究生 人数	总计 人数	总体占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6	4	0	60	1.39%
黑龙江省	46	10	2	58	1.34%
内蒙古	48	5	5	58	1.34%
四川省	39	2	1	42	0.97%
安徽省	38	3	0	41	0.95%
贵州省	37	0	1	38	0.88%
湖南省	35	0	0	35	0.81%
江西省	28	1	0	29	0.67%
天津市	19	9	0	28	0.65%
陕西省	26	1	0	27	0.62%
海南省	25	1	0	26	0.60%
甘肃省	21	2	0	23	0.53%
湖北省	23	0	0	23	0.53%
青海省	18	5	0	23	0.53%
重庆市	17	0	0	17	0.3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	0	0	15	0.35%
云南省	15	0	0	15	0.35%
西藏自治区	2	0	0	2	0.05%

省内就业城市：吉林省内就业的毕业生主要流向了长春市（78.79%）；其中，本科毕业生、专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流向长春市的比例分别为 84.05%、70.11%和 75.00%。

表 1.3.3 2018 届毕业生省内就业城市分布

就业地区	本科毕业生 人数	专科毕业生 人数	毕业研究生 人数	总计	总体占比
吉林省长春市	1328	645	63	2036	78.79%
吉林省吉林市	93	60	3	156	6.03%
吉林省四平市	38	47	5	90	3.46%
吉林省白城市	37	39	4	80	3.11%
吉林省松原市	21	24	4	49	1.89%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24	36	2	61	2.38%
吉林省通化市	37	35	2	74	2.87%
吉林省辽源市	1	21	1	23	0.88%
吉林省白山市	1	13	1	16	0.61%

生源地与就业地域交叉分析：省内生源毕业生中有 42.12%选择留在吉林省工作；61.32%的省外生源也在吉林省内就业，1.76%的省外生源回生源地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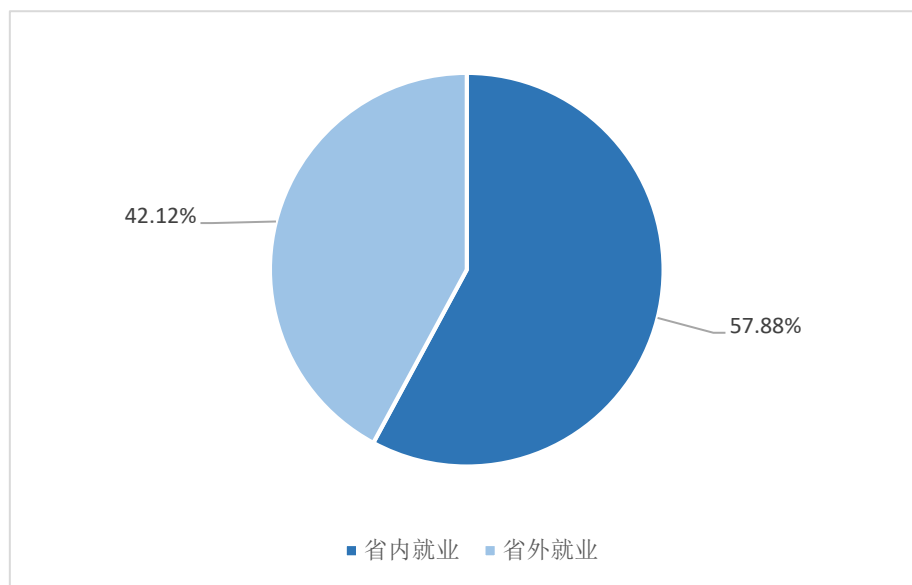


图 1.3.4 省内生源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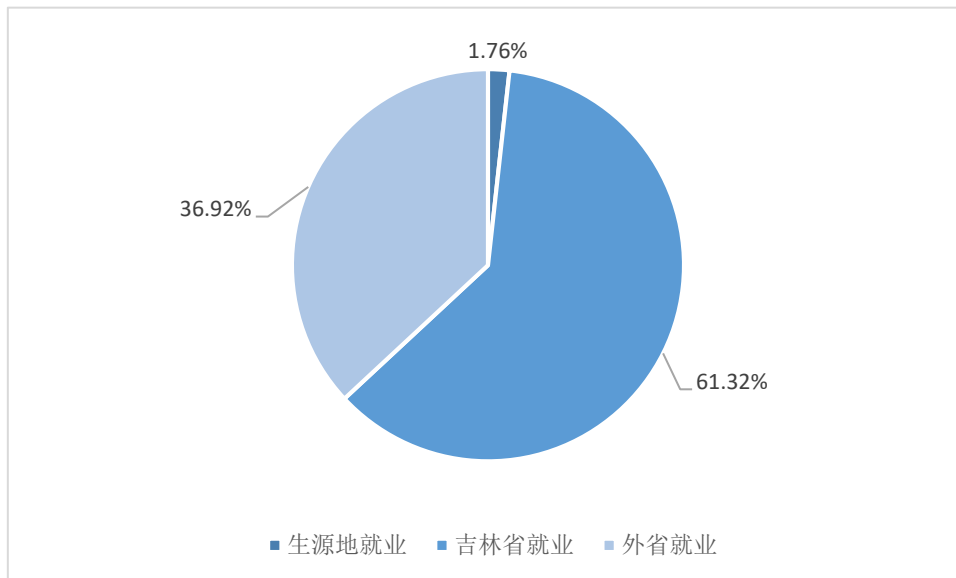


图 1.3.5 省外生源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三) 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全校 3961 名签协议、合同或其他形式就业的毕业生中，主要集中在中初教育单位和企业就业，两者共占 68.37%。

表 1.3.4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统计

单位性质	本科毕业生人数	专科毕业生人数	毕业研究生人数	总计
部队	3			3
城镇社区	15	1		16
高等教育单位	9		18	27
国有企业	179	18	6	203
机关	49	4	4	57
科研设计单位	8		2	10
农村建制村	2	1		3
其他	521	211	1	733
其他企业	1296	379	48	1723
其他事业单位	74	21	7	102
三资企业	67	18	1	86
医疗卫生单位	13			13
中初教育单位	560	406	19	985
总计	2796	1059	106	3961

(四) 就业行业分布

全校 3961 名协议、合同或其他形式以及自主创业就业的毕业生中,有 1924 人在教育业就业,占比为 48.57%;有 333 人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就业,占比为 8.40%。

表 1.3.5 2018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

单位行业	本科 毕业生 人数	专科 毕业生 人数	毕业 研究生 人数	总计
采矿业	7	4	2	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	6	6	38
房地产业	53	24	1	7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0	6	7	83
建筑业	80	25	3	1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	16	2	140
教育	1118	751	55	1924
金融业	115	14	3	13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7	29	2	118
军队	3			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11	6	91
农、林、牧、渔业	35	5	1	41
批发和零售业	115	29	1	1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	10		46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	11	2	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7	16	6	3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7	52	4	333
制造业	101	22	1	124
住宿和餐饮业	44	13	1	5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2	15	3	100
总计	2796	1059	106	3961

表 1.3.6 2018 届不同学历毕业生就业量占比排名前十行业占比

学 历	行 业	占 比
本科	教育	46.5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7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7%
	金融业	4.78%
	批发和零售业	4.78%
	制造业	4.2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6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1%
	建筑业	3.33%
专科	教育	76.7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6%
	批发和零售业	2.96%
	建筑业	2.55%
	房地产业	2.45%
	制造业	2.2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3%
研究生	教育	57.8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3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1%
	金融业	3.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6%
	建筑业	3.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1%	

(五) 就业职业分布

从就业职位来看，2018 届毕业生就业职位最多的是教学人员，占总数的 42%，远超于其他职位，就业职位为军人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人数最少，占比皆为 0.08%。

表 1.3.7 2018 届毕业生就业职业分布

职业	本科毕业生 人数	专科毕业生 人数	毕业研究生 人数	比例
总计	2717	1018	107	100.00%
教学人员	964	651	30	42.82%
其他人员	504	164	7	17.5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71	99	63	13.87%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80	38	1	5.70%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159	21		4.69%
经济业务人员	120	8		3.33%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122	2	1	3.25%
工程技术人员	68	16		2.19%
金融业务人员	66	11		2.00%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51	3		1.41%
体育工作人员	38	1		1.02%
公务员	19		1	0.52%
科学研究人员	16	1	2	0.49%
法律专业人员	17			0.44%
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11			0.29%
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	7	2	1	0.26%
军人	2		1	0.08%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	1		0.08%

四、国内外升学情况

(一) 国内升学

学校 2018 届本科毕业生中, 共有 340 人选择国内升学深造, 占本科毕业生的 8.63%。本科毕业生选择升学的学生流向了本校 79 人, 东北师范大学 40 人、吉林大学 37 人、辽宁师范大学 9 人, 其他学校 175 人。

学校 2018 届专科毕业生中, 共有 234 人选择国内升学学习, 占专科毕业生的 14.95%。专科毕业选择升学的毕业生流向了本校 127 人, 吉林师范大学 61 人, 其他学校 46 人。

学校 2018 届毕业研究生中, 仅有 3 人选择国内升学深造, 仅占毕业研究生

的 2.5 %，流向学校分别为：福州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

表 1.4.1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升学主要流向院校

院校名称	人数	院校名称	人数
长春师范大学	79	东北师范大学	40
吉林大学	37	辽宁师范大学	9

表 1.4.2 2018 届专科毕业生升学主要流向院校

院校名称	人数	院校名称	人数
长春师范大学	127	吉林师范大学	61
北华大学	20	白城师范学院	8

(二) 出国、出境

我校 2018 届毕业生中，共有 161 人选择出国（境），占比 2.92%，其中本科毕业生 143 人，专科毕业生 18 人，其主要留学国家为美国、澳大利亚、日本、俄罗斯、韩国。

表 1.4.3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出国、出境流向国家

国家	人数	国家	人数
澳大利亚	18	日本	18
俄罗斯	14	美国	13
韩国	10	西班牙	9

五、自主创业情况

创业人数及比例：学校 2018 届毕业生中，共有 59 人选择自主创业，占比 1.07%。进一步调查分析毕业生创业行业、创业领域与专业一致性、创业原因及促进创业的在校活动，结果显示，创业行业及专业相关性方面，2018 届毕业生创业行业呈多元化分布，主要集中在“教育”“批发和零售业”及“住宿和餐饮业”；其创业领域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关的比例为 7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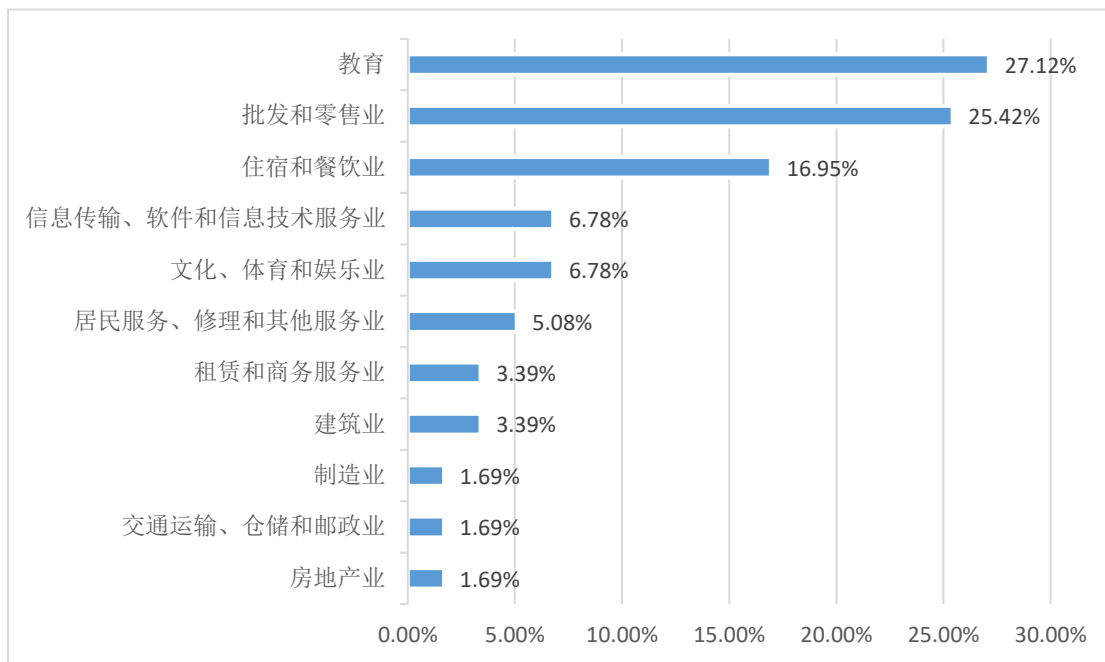


图 1.5.1 2018 届毕业生主要创业行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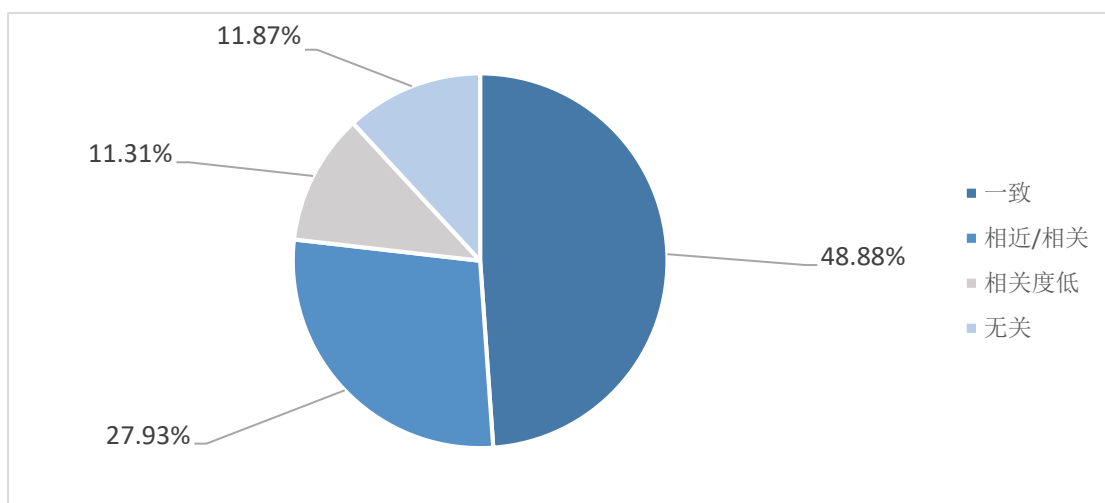


图 1.5.2 2018 届毕业生创业行业相关度

创业原因：2018 届毕业生选择创业的主要原因是“对创业充满兴趣、激情”，其次是“希望通过创业实现个人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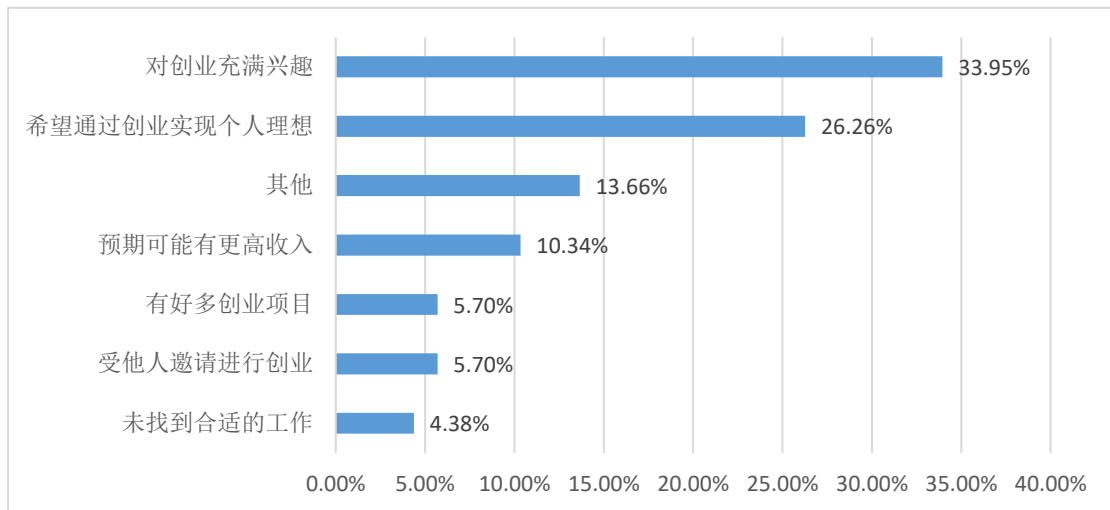


图 1.5.3 2018 届毕业生创业原因

毕业生认为对创业帮助最大的在校活动为“社会实践活动”，其次“创新创业大赛”，再次是“顶岗实习/假期实习/课外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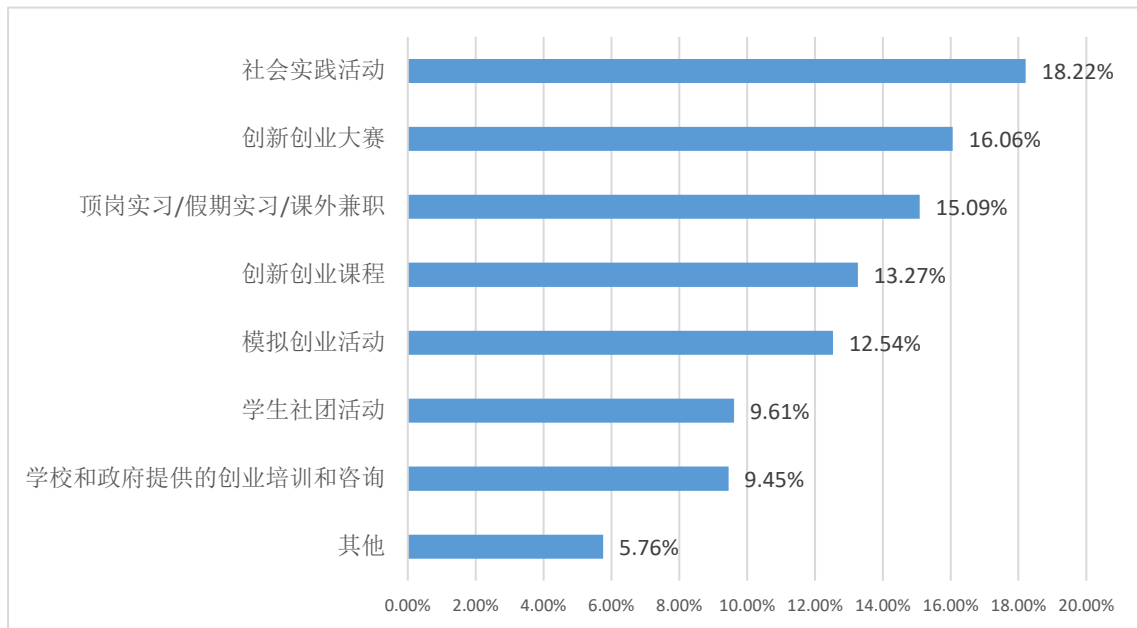


图 1.5.4 2018 届毕业生促进创业的主要活动

第二章 毕业生求职与就业质量评价分析

本章主要从毕业生就业市场、毕业生求职关注因素、毕业生就业质量相关分析、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以及未就业毕业生状况五个方面分析毕业生在求职中与就业后的反馈以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一、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情况

(一) 校园招聘会

2017-2018 年学校共举行了 246 场各类招聘会，其中，宣讲会 238 场，第一季“两类四专”招聘会 8 场，总计参会单位 560 余家，提供岗位数约 12425 个。

用人单位所在地区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是吉林省、北京市、广东省；用人单位主要集中于中初教育单位、培训行业、网络科技行业等行业领域，集团及区域性质招聘情况明显增加，比如：北大培文下属学校、浙江海亮教育集团、浙江玉环民办教育学会、厦门同安区教育局等。

1. 宣讲会

2017-2018 学年，学校举办专场招聘宣讲会 238 场，用人单位进校招聘集中在 2017 年 10-12 月以及 2018 年的 4-5 月，其中，10 月-11 月有 142 家用人单位进校招聘，呈现校园招聘高峰。在进校举办招聘宣讲会的单位中，单位性质以民办学校为主，占比 27%，其次是培训机构，占比 25%。

2. “两类四专”招聘会

2017-2018 学年，学校充分发挥学科优势，结合专业特色，开展“两类四

专”招聘服务季第一季招聘活动 8 场，总计参会 320 家，提供就业岗位约 7126 个。

（二）校外大型招聘会

为了让毕业生更充分高质量就业，满足毕业生求职诉求，全年共组织参与校外招聘会 4 场，参与毕业生达 1100 余人次。

（三）网络招聘会

学校严把招聘信息安全关，全年审核并发布网络招聘信息 3122 条，提供有效就业岗位 28426 个。

2018 年，学校依托“校、院、专业”三级毕业生就业市场体系建设，结合学科专业发展特点，进一步提升毕业生就业市场规模与质量。通过推行“实习+就业”联动机制，并有效开展“两类四专”招聘服务活动，使来校招聘单位质量不断提升。广东立生知行教育集团、公主岭市实验中学、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已与我校建立了稳定的人才合作关系，为学校的人才输出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毕业生求职关注因素

（一）择业的重视因素

毕业生在选择职业时最重视的三个因素依次是“发展空间”“薪资待遇”“工作地点”，分别占 39.01%、26.10%和 19.39%。其次，毕业生择业还比较重视“是否为公办编制”和“专业对口”，分别有 7.11%和 8.39%的毕业生选择这两种因素。毕业生择业时的重视因素明显呈现出 90 后大学生毕业生的特点，他们一方面能用发展的目光来审视个人的生涯目标和职业选择，愿意承担一定的压力

以获得更加长远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毕业生在毕业初期择业时面对生活的现实压力,对于经济基础考虑更加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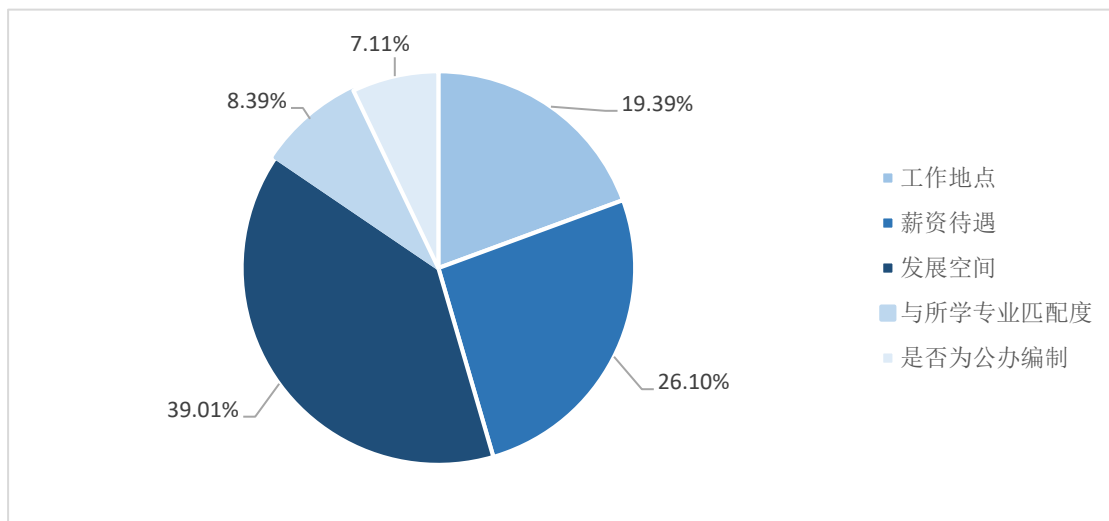


图 2.2.1 2018 届毕业生择业的重视因素

(二) 成功择业的重要因素

总体来看,毕业生认为对选择职业成功影响最大的三个因素依次是“专业水平”“学历层次”“社会实践经历”,分别占到毕业生总人数的 26.47%、24.79%和 17.34%。同时,对于“福利待遇”也较为重视,占比为 16.54%,而对“专业对口”和“工作压力”重视度相对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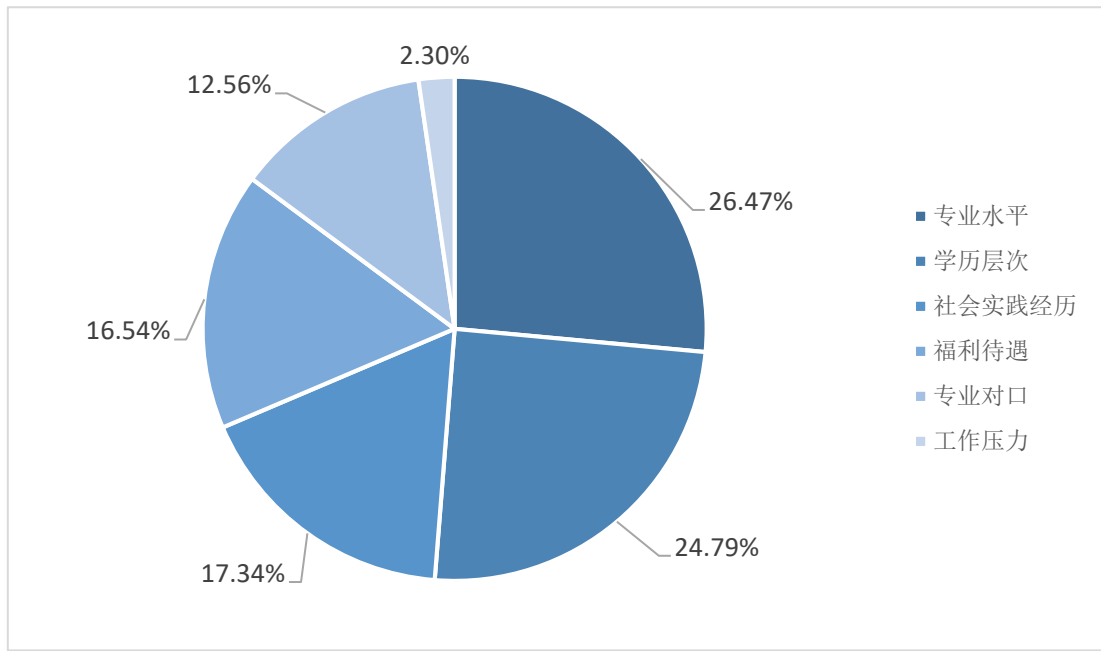


图 2.2.2 2018 届毕业生成功择业的重要因素

(三) 签约信息途径

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的信息来源有一定差异。其中，本科毕业生信息来源主要为“实习单位”“亲友介绍”“校园大型招聘会”等；专科毕业生信息来源更为集中，主要为“实习单位”和“校园大型招聘会”。总体来看，毕业生最终签订就业协议的信息主要来源于“实习单位”，其次是“亲友介绍”和“校园大型招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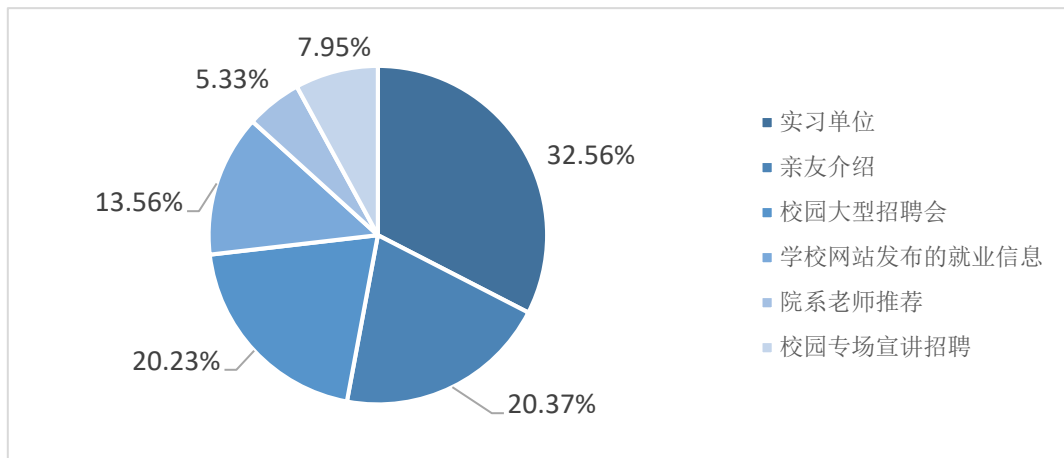


图 2.2.3 2018 届本科毕业生签约信息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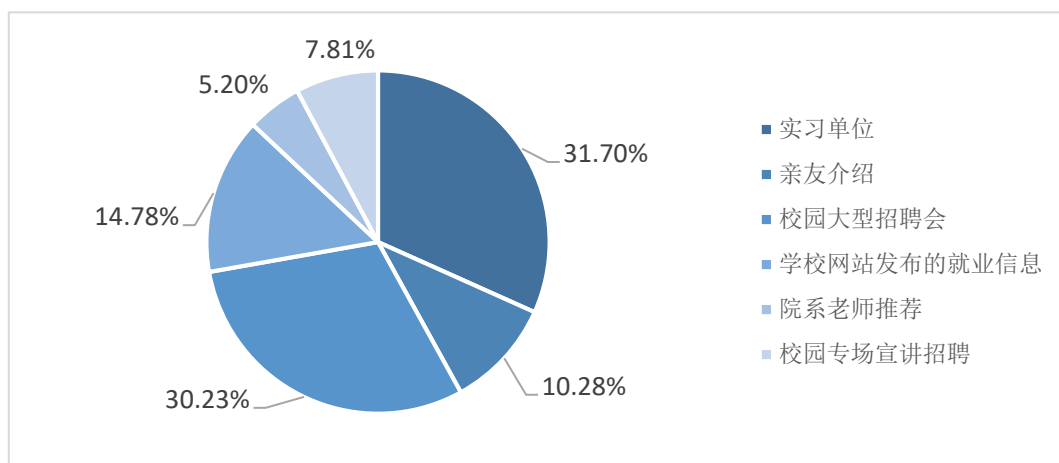


图 2.2.4 2018 届专科毕业生签约信息途径

三、毕业生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为深入了解毕业生的就业质量状况，学校开展了长春师范大学 2018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活动，面向 2018 届全体毕业生发放问卷，共有 4652 名学生接受了调查，基本实现了各学院、各专业、各学历层次全覆盖。从调查过程及随机抽取部分学生进行电话回访情况来看，就业情况调查总体情况良好。调查结果如下：

（一）薪酬水平

2018 届本科毕业生转正后的税前月均收入为 3220.15 元；月薪区间主要集中在 4000 元以上，占比 27.89%，其次为 2001-2500 元，占比 16.28%。总的来看，各个薪酬水平的毕业生占比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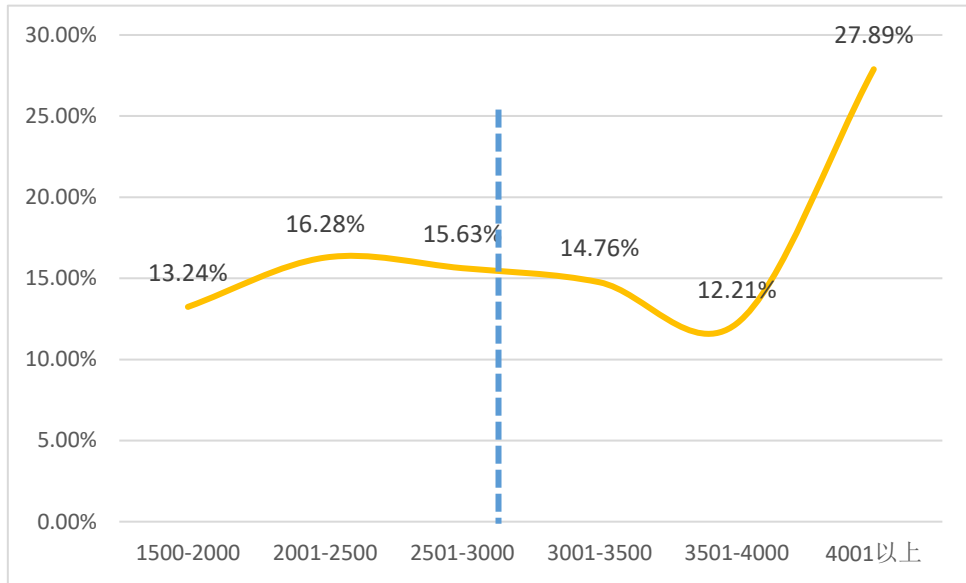


图 2.3.1 2018 届毕业生月收入薪酬水平分布

表 2.3.1 2018 届毕业生月收入薪酬水平详细分布

教学单位	1500-2000	2001-2500	2501-3000	3001-3500	3501-4000	4001 以上	平均工资
物理学院	3.45%	6.90%	10.34%	20.69%	6.90%	51.72%	3758.62
化学学院	9.30%	11.63%	4.65%	2.33%	18.60%	53.49%	3732.56
传媒学院	8.05%	6.13%	11.11%	13.03%	12.26%	49.43%	3691.5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10.87%	10.87%	0.00%	19.57%	17.39%	41.30%	3581.52
数学学院	12.90%	4.30%	11.83%	18.28%	10.75%	41.94%	3532.26
体育学院	15.38%	7.69%	9.23%	15.38%	7.69%	44.62%	3492.31
动漫实训 基地	9.43%	5.66%	18.87%	15.09%	15.09%	35.85%	3481.13
国际交流 学院	5.00%	11.25%	18.75%	13.75%	18.75%	32.50%	3468.75
音乐学院	8.33%	11.11%	16.67%	16.67%	13.89%	33.33%	3416.67
美术学院	8.00%	10.00%	16.00%	24.00%	8.00%	34.00%	3415
文学院	10.16%	4.69%	23.44%	14.06%	19.53%	28.13%	3382.81

教学单位	1500-2000	2001-2500	2501-3000	3001-3500	3501-4000	4001 以上	平均工资
工程学院	2.04%	16.33%	18.37%	20.41%	16.33%	26.53%	3377.55
马克思主义学院	6.67%	6.67%	6.67%	46.67%	13.33%	20.00%	3366.67
生命科学学院	22.73%	9.09%	4.55%	13.64%	13.64%	36.36%	3318.18
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	10.20%	14.29%	14.29%	20.41%	14.29%	26.53%	3285.71
外国语学院	9.24%	20.65%	13.04%	19.57%	13.04%	24.46%	3210.6
经济管理学院	10.19%	16.67%	19.44%	16.67%	18.52%	18.52%	3157.41
历史文化学院	9.52%	14.29%	33.33%	19.05%	9.52%	14.29%	3023.81
教育学院	24.51%	27.78%	16.99%	11.11%	7.84%	11.76%	2705.88
政法学院	21.21%	12.12%	51.52%	0.00%	6.06%	9.09%	2696.97
幼师、特师	22.09%	40.70%	16.86%	10.47%	6.40%	3.49%	2502.91

从中可以看出，2018 届毕业生月收入最高的学生是物理学院毕业生。

(二) 专业相关度

我校 2018 届毕业生目前就职岗位与所学专业的相关度为 90.73%，其中，认为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为 67.51%，认为一般相关的为 23.22%，可见毕业生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与实际工作的契合度较高，能够学以致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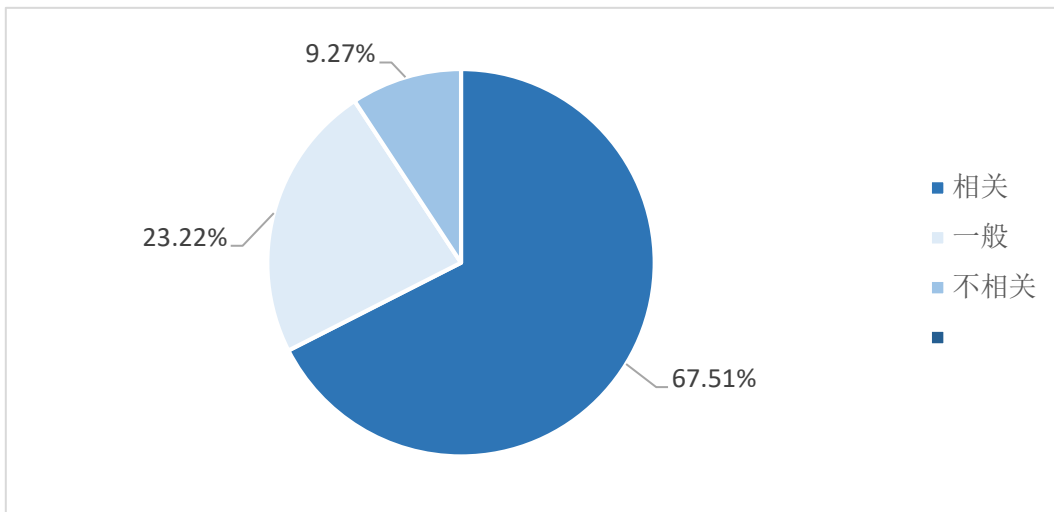


图 2.3.2 2018 届毕业生就业专业相关度

(三) 工作满意度

学校 2018 届毕业生对目前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96.58%，处于较高水平；其中很满意的占 58.94%，比较满意的占 22.49%，比较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的分别占 2.1%、1.32%。可见毕业生对初入职场的岗位和工作内容等方面均比较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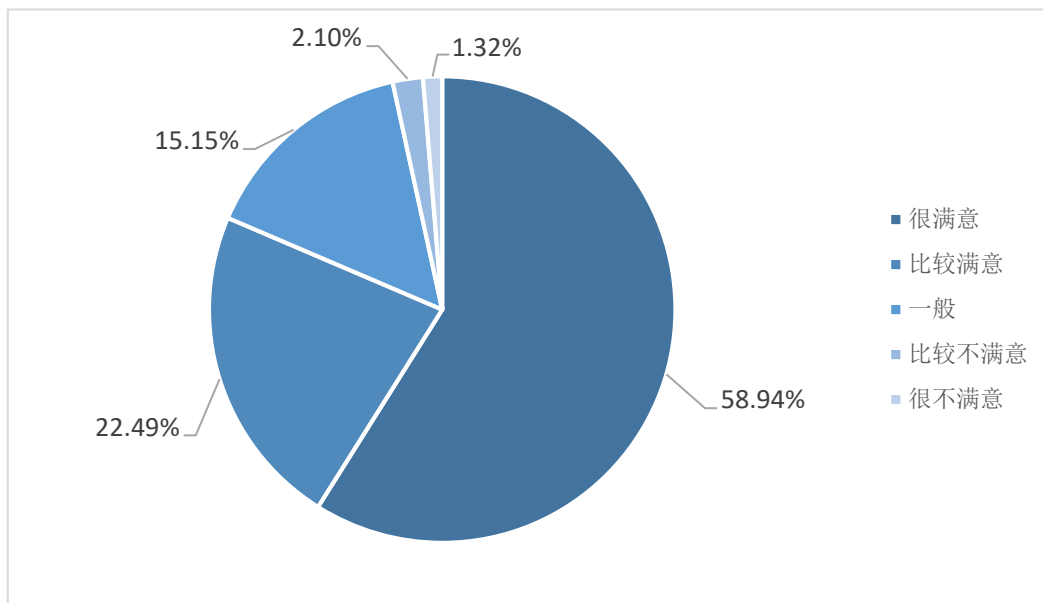


图 2.3.3 2018 届毕业生工作满意度

(四) 发展前景满意度

学校 2018 届毕业生对职业发展前景的满意度为 96.02%，其中很满意的与比较满意的分别占 55.29%、23.35%，一般的占 17.38%。总的看来，我校 2018 届毕业生对于职业的发展前景都处于比较满意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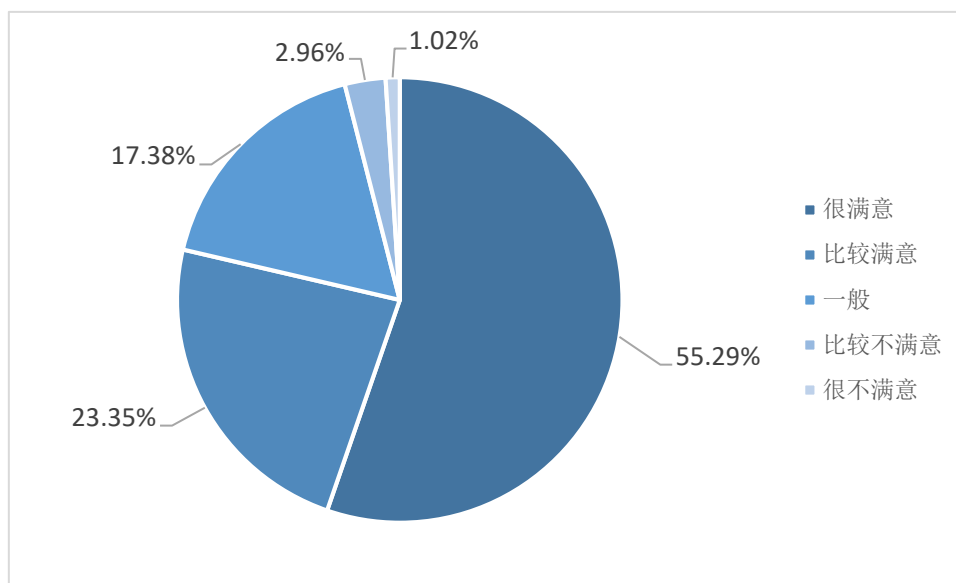


图 2.3.4 2018 届毕业生对发展前景的满意度

(五) 专业课程对实际工作的价值认同度

学校 2018 届毕业生认为专业课程对于实际工作的价值很大的占 39.55%，比较大的 27.26%，一般的占 25.59%。只有 7.6%的毕业生认为专业课程不重要。可见学好所学专业依旧是非常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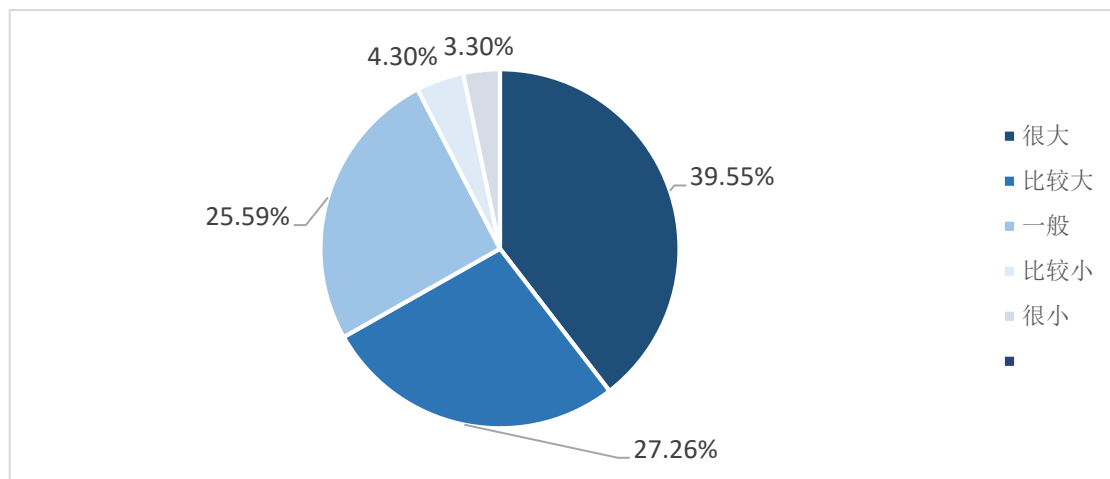


图 2.3.5 2018 届毕业生专业课程对实际工作的价值认同度

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学校重视并坚持对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进行调查，2018 年随机抽取 212 家用人单位做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211 份，有效问卷率为 99.99%。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对我校的毕业生综合满意度比较高，为 89.81%。对毕业生的专业水平、工作态度的非常满意度超过 87.89%。其中，用人单位在招聘时，最看重的毕业生素质是实践能力、学习能力及问题解决能力。

总体而言，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综合评价情况较好，对学生的个人素质和工作表现都给予了较高的肯定。同时，建议我校在今后的人才培养和教学过程中，进一步加强教学实践环节的培养，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做好理论与实践的有效衔接。

五、未就业毕业生状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我校毕业生中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有 535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343 人，专科毕业生 185 人，毕业研究生 7 人。

从具体意向来看, 我校本科未就业毕业生中, 有 37 人拟参加公招考试, 占本科未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 10.8%, 有 1 人拟出国出境, 占 0.3%, 有 21 人准备继续升学, 占 6.12%, 274 人有就业意愿, 占 80%, 10 人由于其他原因暂不就业。

专科未就业毕业生中, 7 人拟继续深造, 占专科未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 3.8%, 5 人拟参加公招考试, 占 2.7%, 另有 161 人有就业意愿, 占 87%, 11 人因其他原因暂不就业, 占 6%, 有 1 人拟创业, 占 0.54%。

未就业毕业研究生中, 7 人全部都在求职当中。

表 2.5.1 2018 届毕业生未就业状况

未就业形式	本科		专科		研究生		合计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拟参加公招考试	37	10.79%	5	2.70%	0	0.00%	42
拟升学	21	6.12%	7	3.78%	0	0.00%	35
拟出国出境	1	0.29%	0	0.00%	0	0.00%	1
拟创业	0	0.00%	1	0.54%	0	0.00%	1
求职中	274	79.88%	161	87.03%	7	100.00%	442
其他暂不就业	10	2.92%	11	5.95%	0	0.00%	21
总计	343	100.00%	185	100.00%	7	100.00%	535

第三章 毕业生就业特点及趋势分析

本章主要从近三年毕业生就业特点和毕业生就业趋势两方面进行分析。

一、近三年毕业生就业特点

(一) 毕业生规模

近三年，本科毕业生规模逐年下降，专科毕业生规模略有下降。2018 年和 2017 年毕业研究生规模基本持平，比 2016 年有明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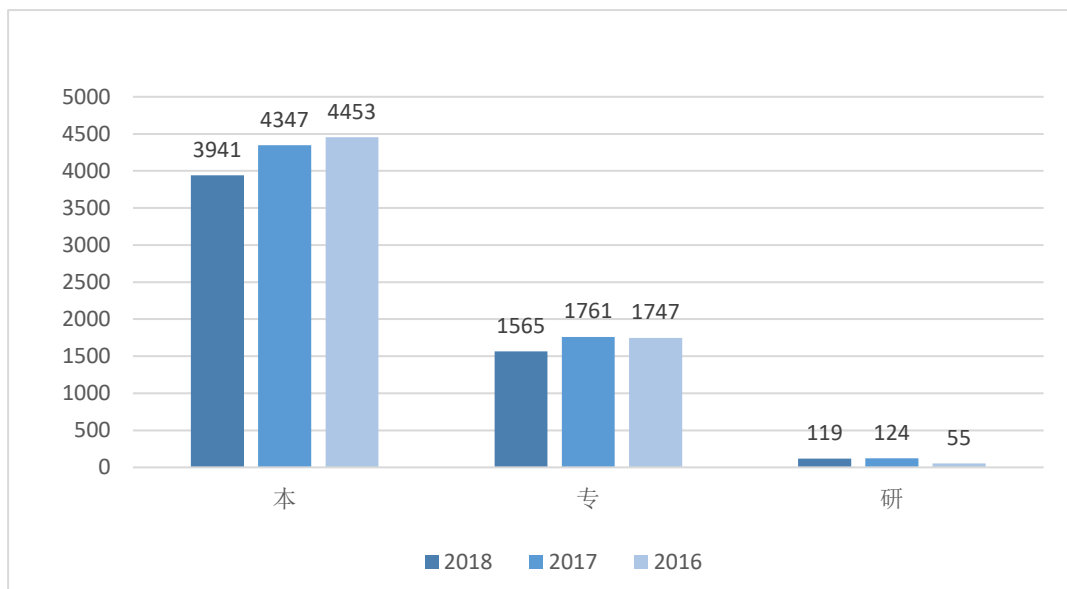


图 3.1.1 2016-2018 年毕业生规模

(二) 毕业生就业率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总体不高，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许多毕业生利用国家“两年派遣期”政策，“慢就业”趋势明显。通过与学院就业工作负责人、辅导员、毕业生以及用人单位座谈交流，以下一些因素值得关注：一是希望来年二战(即继续准备考研)的毕业生比例较高。二是暂不就业或“慢就业”的学生所在家庭给予的生活支持。三是部分学生的就业观念还没有因时而调，有

的特别看重“编制”，非正式编制不签；有的就业区域仅限于自己家乡；有的求职就业无规划、不积极、不主动；有的“高不成低不就”拖成老大难；还有的学生存在“就业恐慌”。四是一些学生能力素质不高。五是一些单位或地方相关政策造成部分学生慢就业、缓就业，部分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前要求学生长时间实习，实习结束一旦未被录取错过了招聘高峰期，导致晚就业或难就业；有的单位或地方的公务员招考等相关工作启动晚、考察周期长导致学生就业滞后等。六是学校综合实力、学科专业及相关政策等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来校开展校园招聘的主要还是教育系统单位，面向非师范及研究生的知名企业等相关单位较少；我校有的专业毕业生规模与市场需求存在某种程度的脱节。七是就业工作队伍对于学生高质量就业、充分就业的引导有待于提高。

从下表可以看出，整体就业率逐年上升，2017年相比2016年上升了4.63%，2018年相比2017年上升了4.21%。

表 3.1.1 2016-2018 年毕业生人数及总体就业率变化

年份	本科毕业生人数	就业人数	专科毕业生人数	就业人数	毕业研究生人数	就业人数	毕业生总人数	就业总人数	就业率
2016	4453	3596	1746	1461	51	46	6250	5103	81.65%
2017	4347	3735	1761	1578	124	64	6232	5377	86.28%
2018	3941	3598	1565	1380	119	112	5625	5090	90.49%

(三) 毕业生就业单位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就业单位变化曲线走势较为一致，选择“高等教育单位”“其他事业单位”的毕业生比例稍呈下降趋势，其中选择“其他事业单位”比例下降5%左右；选择“其他企业”“中初教育单位”“机关”等的毕业生比

例稍呈上升趋势。

表 3.1.3 2016-2018 年毕业生就业单位选择变化趋势 (单位: %)

年度	城镇社区	部队	高等教育单位	国有企业	机关	科研设计单位	农村建制村	其他企业	其他事业单位	三资企业	医疗卫生单位	中初教育单位	其他
2016	0.32	0.37	12.14	5.70	1.87	0.37	0.02	24.14	7.75	1.99	0.53	13.54	31.26
2017	0.39	0.08	0.65	5.26	1.41	0.23	0.08	43.31	2.65	2.24	0.34	24.28	19.08
2018	0.28	0.32	0.85	5.32	2.26	0.00	0.00	38.28	2.81	5.24	0.47	34.91	9.26

(四) 毕业生就业地域

通过对 7 个地区 (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西南地区 and 东北地区) 进行统计分析, 从就业区域来看, 我校毕业生选择在东北地区就业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地区, 始终保持在 62% 以上。在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和其他地区就业比例基本保持平稳或小幅波动状态。

表 3.1.4 2016-2018 年毕业生就业区域变化

地区/年度	2016	2017	2018
华东	10.76%	9.81%	10.33%
华南	4.22%	5.32%	2.87%
华中	4.31%	4.49%	4.71%
华北	12.42%	13.98%	12.09%
西北	3.01%	3.01%	3.07%
西南	1.97%	1.38%	2.63%
东北	63.31%	62.02%	64.29%

表 3.1.5 2016-2018 年毕业生在吉林省就业率变化

年份	就业总人数	省内就业人数	省内就业率
2016	5103	2453	48.07%
2017	5377	2464	45.82%
2018	5090	2584	50.76%

(五) 毕业生就业质量

伴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逐步提高,从工作各方面满意度来看,近三届毕业生对职业发展前景及工作内容的满意度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与 2017 届相比,2018 届毕业生的月均收入上涨 128 元,就业的专业相关度上升 2.68%,发展前景满意度增加了 4.17%,对工作的满意度增加了 5.42%。

表 3.1.6 2016-2018 年毕业生就业关键指标变化

指标	2016 届	2017 届	2018 届
专业相关度	63.75%	64.83%	67.51%
工作满意度	67.60%	66.01%	71.43%
薪资水平	2622 元	3092 元	3220 元
职业发展前景满意度	69.17%	64.47	68.64%

二、毕业生就业现象分析

(一) 政策导向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

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发展阶段,总体就业形势逐渐向好。为全方位执行就业创业政策,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我国各级政府每年都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大事来抓,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也因此取得了显著的政策效应。

(二) 就业竞争督促大学生提升就业能力

困难与希望同在,挑战与压力并存。由于我国教育政策的调整,近几年民办学校、职业学校大量兴起,这使得我校毕业生就业机会增多,又在教育系统内为毕业生拓宽了就业市场。但不容忽视的是,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42.7%,高等教育已逐渐走向普及化,越来越多的毕业生将进入到就业市场,对于毕业生而言,就业压力正逐步增大。另外,近年用人单位逐渐提高用人标准,就更要求毕业生强化自身的竞争意识,自觉地提高自身能力以增强就业竞争力,当然,就业工作的重心依然在实现充分就业、提高就业质量上。

(三) 观念形式调整大学生就业创业取向

就业观念更多元,就业形式更多样。关于毕业生就业,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鼓励以创业带就业,实现比较充分和高质量的就业。在移动互联时代,随着新模式、新机制、新平台的不断涌现,新生代大学生不再仅仅局限于传统的就业观念和渠道,在就业去向的选择上呈现出多元化、网络化和娱乐化等特点。

(四) 市场变化要求大学生正视就业选择

就业市场从卖方市场演变成买方市场。近年,各地高校都出现了进校招聘企业多、提供岗位多,而求职学生少的现象。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学生就业观念陈旧,非事业单位或公务员不就业,毕业生的“白领情节”影响了就业期望和择业取向,二是毕业生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发展空间、工资待遇、地理位置有自己的期望,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学习成绩、专业技能、个人素质也有较高要求,由于双方要求不同导致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不对等。

第四章 就业状况反馈教育教学情况

本章主要分析了就业对招生及专业设置、就业对人才培养、用人单位及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等四个方面的反馈信息。

一、就业对招生及专业设置的反馈

我校高度重视就业对招生及专业设置的反馈与指导。我校一直将就业状况与学科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制定三方面工作联动，着眼社会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专业调整。同时，我校一直坚持将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招生宣传和咨询的重要内容，以利于对招生专业的全方位呈现，方便高中学、家长及高级中学了解专业发展现状。

（一）对招生的反馈

根据各专业学生就业实际情况，结合市场需求，制定分专业招生计划。对就业率低、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的招生规模予以适当控制，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主动减少或停招，科学制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使得专业计划投放更加符合考生意愿，更有利于提高生源质量。

（二）对专业设置的反馈

学校在专业建设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点，优化专业培养目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且我校根据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认可度，以及对毕业生专业知识和各方面能力的评价，调整专业结构布局，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完善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梳理毕业生专业能力，不断优化人才培养中课程体系建设和各个教学环节运行模式，培养更适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建设需要的精英人才。

二、就业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学校根据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认可度,以及对毕业生专业知识和各方面能力的评价,调整专业结构布局,强化专业内涵建设,确立以培养更适合社会发展所需的人才为目标。随着人才培养模式的持续深入,我校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不断得到提升。

在对学校人才培养的反馈建议中,用人单位认为学校主要应加强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占比 36.21%;其次是“实践能力”,占比 27.88%;第三是“团队合作能力”,占比 1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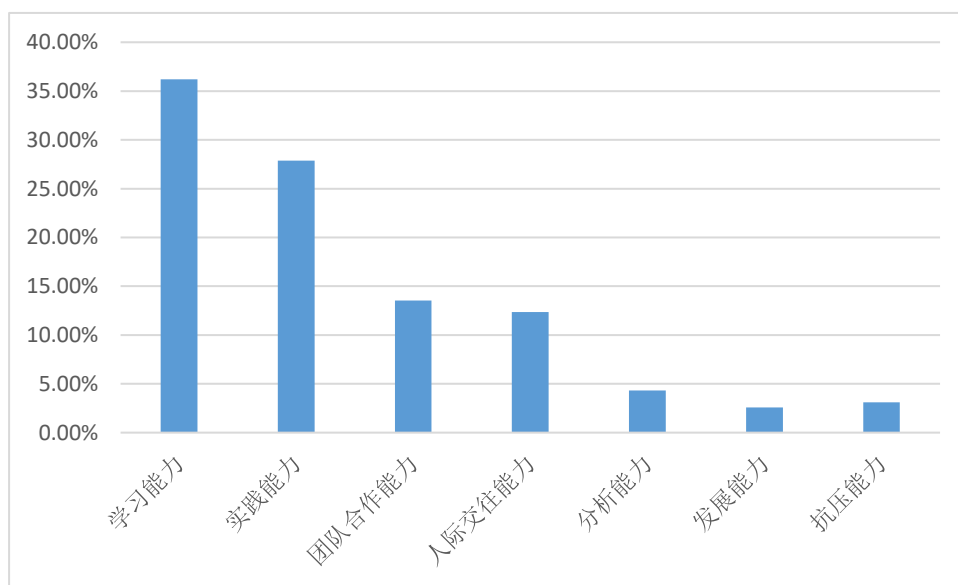


图 4.2.1 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三、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反馈

(一)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的建议

调查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对我校就业工作的建议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提高毕业生的就业能力,加强就业指导,使就业教育真正融入大学生的就业活动

中，积极主动感受就业、理解就业；二是加强专业指导，为毕业生提供更符合社会需求的就业实践环节，提高毕业生的就业适应力。

(二)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的满意度

学校高度重视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的反馈，从调查问卷反馈的数据来看，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部门的工作思路、就业管理、招聘组织等方面满意度均达到工作目标预期。

表 4.3.1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的满意度

选项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校园招聘会的组织	51.88%	30%	11.37%	5.69%	0.88%
就业工作教师的专业化水平	54.44%	31%	10.67%	4.00%	0.34%
招聘信息的发布	49.88%	35.69%	11.22%	1.02%	2.19%
就业派遣手续的办理	52.38%	36.00%	9.46%	0%	1.68%
学校对毕业生的推荐工作	58.06%	29.79%	8.51%	0%	3.64%
对毕业生的就业/职业辅导	56.45%	30.77%	9.89%	0%	2.89%

(三)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能力素质的需求及反馈

从反馈数据看，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各项能力素质给予了高度肯定，但在某些方面尚需努力，需要在今后的人才培养中有所侧重。比如：“贵公司招聘最看重学生的在校经历是什么”，用人单位给出的最看重的三个因素依次为相关实习和工作经历、形象气质、学习成绩，从中可以知道，学生自身能力的提升应结合实际情况及社会需求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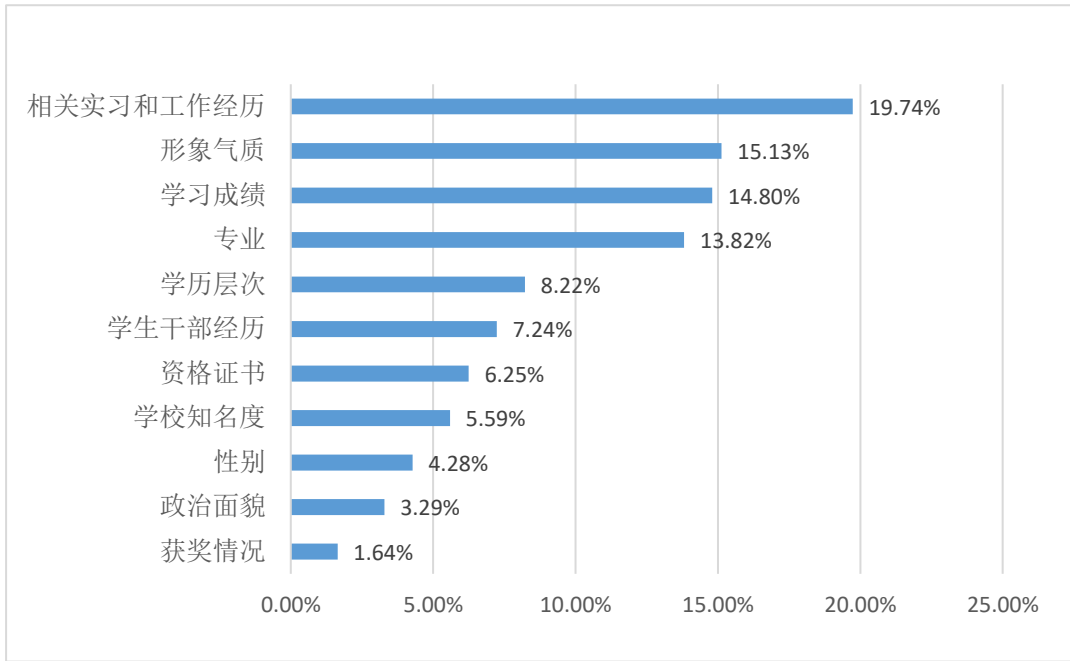


图 4.3.1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能力素质的需求

(四)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满意度

参加调研的用人单位普遍认为，我校的毕业生具有“有责任感”“为人诚信”“工作勤奋”“严谨踏实”“积极主动”等特点。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各项能力综合评价较高，整体满意度达 8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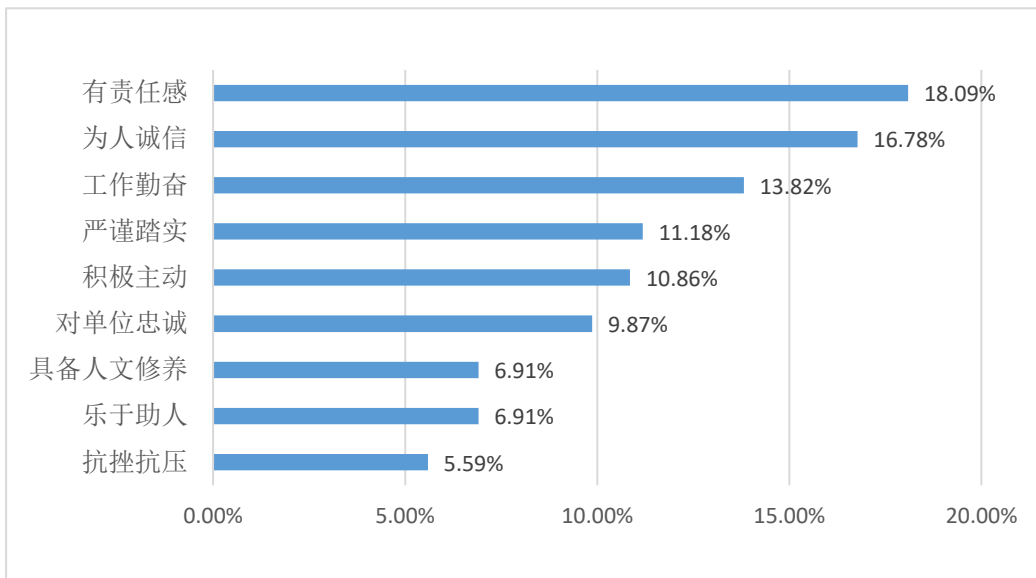


图 4.3.2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能力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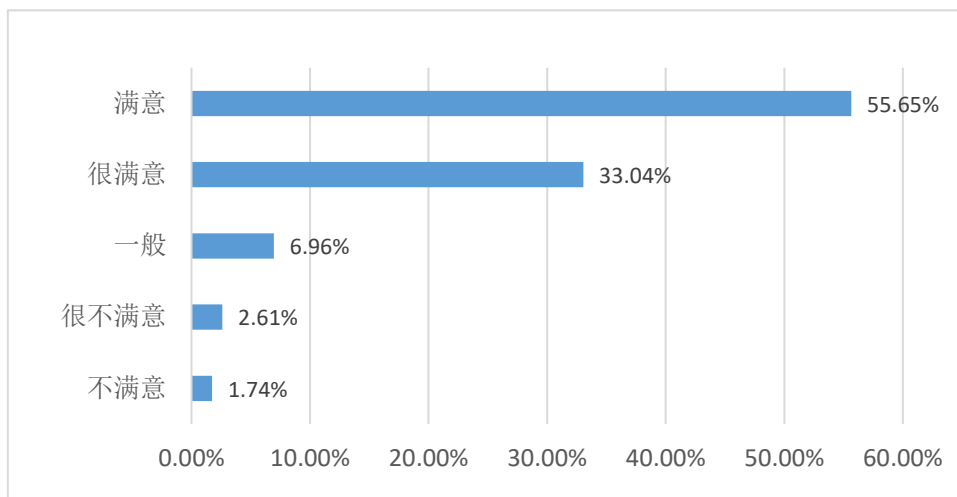


图 4.3.3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综合满意度

四、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反馈

(一) 毕业生对专业培养的反馈

2018 届毕业生对专业培养的反馈调查显示, 我校毕业生对自己所学专业的认可度较高, 约 80% 的毕业生对所学专业感到满意, 认为所学专业能够非常满足或满足未来职业发展需要, 其中, 反馈为“很好”的毕业生占 49.18%, “比较好”的占 30.45%, 只有极少数毕业生对所学专业感觉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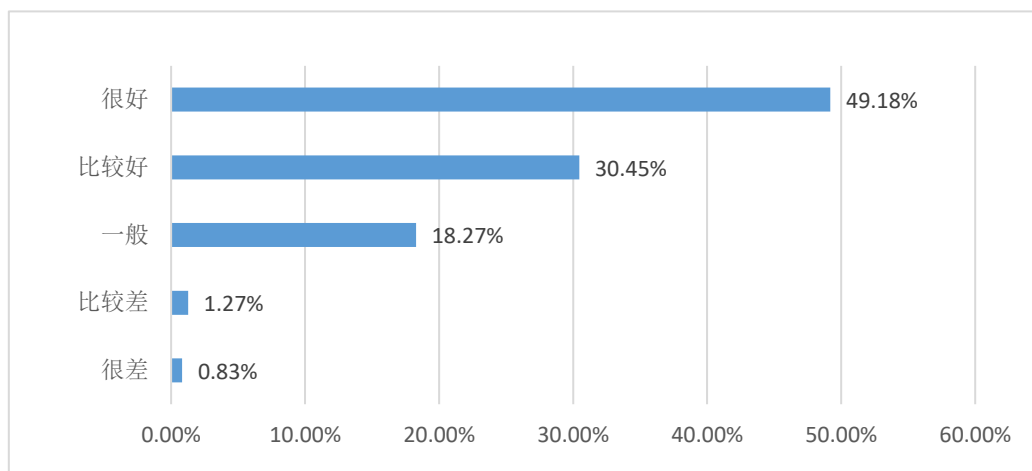


图 4.4.1 2018 届毕业生对专业培养的满意度

(二) 毕业生对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

2018 届毕业生对我校就业服务工作进行了评价，此项评价满分 5 分。从下表中可以看出，总体评价处于良好水平，各项就业指导服务的分数都处于 3.8-4 分之间。其中，招聘信息发布服务受到了毕业生最多的好评，就业帮扶却需要进一步加强。

表 4.4.1 2018 届毕业生对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

题目\分数	1	2	3	4	5	平均分
就业指导课	2.39%	3.79%	4.57%	25.75%	63.50%	4.46
职业咨询与辅导	3.01%	4.76%	5.71%	21.49%	65.03%	4.43
校园招聘活动的服务	2.85%	5.10%	6.79%	22.20%	63.06%	4.41
招聘信息发布	2.16%	4.49%	7.44%	21.83%	64.08%	4.47
就业帮扶	3.08%	2.22%	9.49%	21.91%	63.30%	4.55
就业手续办理	1.37%	2.64%	8.88%	17.57%	69.54%	4.64

(三) 毕业生对教学环节的满意度

2018 届毕业生对于教学环节的满意度，总体看来处于较好的水平。评价“很好”及“较好”的分布占 46.38% 和 27.88%，满意度一般的占 22.47%，只有极少一部分毕业生对教学环节的评价“很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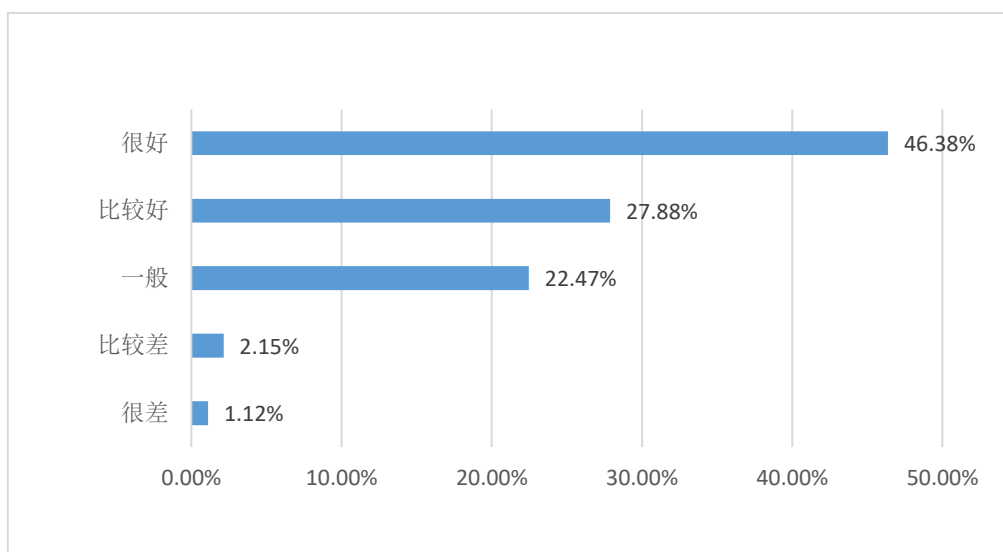


图 4.4.2 2018 届毕业生对教学环节的满意度

(四) 毕业生对学校的整体满意度

2018 届毕业生对学校的总体满意度，依旧是处于较好的水平，近乎一半的毕业生对于学校感到很满意，还有 30%左右的毕业生对学校感到比较满意，17.88%的学生对学校的满意度评价为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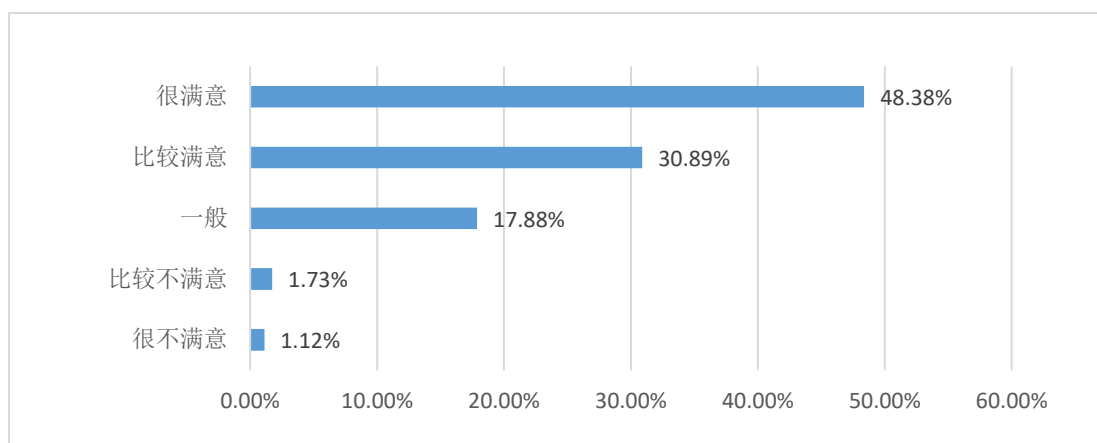


图 4.4.3 2018 届毕业生对学校的整体满意度



第五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主要举措

本章从构建就业创业工作长效机制、就业信息化建设与校园招聘、就业指导与生涯教育、就业管理与帮扶、创新创业教育与服务五个方面列举了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主要举措。

一、构建就业创业工作长效机制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全面负责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党政一把手担任组长的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就业创业工作;各学院设置就业联系人、各班级设置就业联络员,形成了就业工作指导处牵头、学院主抓、各部门协同落实、全员参与的就业创业工作长效机制。

学校结合各专业需求情况,分解就业目标,在广泛征求学院意见基础上,制定各专业的年度就业率目标,为学院开展就业创业工作实行量化管理提供依据。

在加强校内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方面。年内共举办 2 次集中内训, 参训教师 39 人次; 进行线上生涯培训 10 余次, 课题研讨等活动 2 次; 选拔 32 人次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高校就业指导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创业咨询师培训、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研讨会等项目,有效提升了教师授课技巧、水平以及职业咨询能力。

二、就业信息化建设与校园招聘

在就业信息化建设方面,学校积极构建以“就业信息网”为基础,以“微信服务平台”为主,以“毕业生就业联络群”为辅的“一网两号”的就业服务信息

平台。目前，我校“微信服务平台”关注人数达到 1.4 万人，信息均浏览量不断提高，最高单信息浏览量超 4000 次，“互联网+就业”功能不断加强。

在就业市场开拓方面，面对复杂的就业形势，我校积极调整就业市场开拓策略，立足吉林省，实现区域性拓展，2018 年度校园招聘实现数量与质量的双增长，为毕业生提供了充足的就业信息。

2018 年度，我校深入加强校地、校校、校企合作，以吉林省为重心，先后赴广东、北京等地，与当地企业及政府相关部门交流座谈，商讨教学、科研、就业合作方案，建立“实习+就业”一体化的联动机制，至目前，已实际运行并意向签约“实习+就业”运行模式的用人单位 42 家，已正式签约的用人单位 18 家。

三、就业指导与生涯教育

学校坚持生涯教育全程化的工作理念，建立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系统，形成“七步连贯式”引导机制。在学生职业生涯发展变化过程中，建立职业生涯成长档案，撰写施测学生成长状况报告，开展学生个人生涯发展报告满意度调研，提供个性化定制指导及套餐化指导，使学生在大学的四年时间内得到不间断的就业创业指导，强化求职技能，帮助学生在走向毕业之际可以实现自己的求职梦。

搭建就业教育体系。对就业指导课程进行模块化设置，重在实操，切实提升学生的求职面试能力，基于“卖点”理念，打造“玩学”模式，通过“打榜”优选，进行“星秀”展示完成就业教育体系构建。

内训与外培推动就业教育师资能力提升。为提升就业教育教师指导能力，学校对教师进行了内训与外培。内训针对具体的教学任务开展，通过外请就业导师讲座、教师分组业务讨论、定制工作坊完成；外培针对就业教育师资的全面能力

提升开展，依托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的培训项目完成。

学校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深入的就业形势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参加基层项目就业。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多渠道、多方式向学生推介选调生、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大学生村官计划等基层项目，近几年我校基层项目就业人数逐年增加。

四、就业管理与帮扶

学校从健全校院两级协同工作机制入手，大力推进以学院为主体的二级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签约管理、就业信息统计、毕业生派遣等工作流程，并加强签约改派一站式服务，为学院、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更加精细化的服务。

提升“五大群体”就业技能。学校依托吉林省高校“双困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培训计划，组织了五期双困生培训，两期创业培训；结合青马学员实际，针对 200 名青马学员进行就业能力培训。通过培训，学生对于如何合理地进行就业选择、职业规划，以及就业季的就业应对有了相对切合实际的认识，为其充分就业提供了可能。

五、创新创业教育与服务

为加快将我校建设成省属重点大学的步伐，营造浓厚的校园创新创业氛围，我校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通过不断组织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讲座、报告等系列活动，鼓励了一大批本科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活动中去。

我校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中走出了自己的道路。成立创新创业社团、创新创业小组，通过“创业大讲堂”开启学生创业之识，“创业零距离”带给学生创业之感，“一系列的活动培养了学生的创新意识，加强了学生对于创新创业的兴趣。